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二十三、 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视涯科技”）与本所签订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的聘用函》，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并以本所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所陈述和披露的事实为基础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境外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之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境内法律法规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境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章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或视涯科技	指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视涯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合肥视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视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整体变更为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境内子公司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注册于中国境内的企业
境外子公司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注册于中国境外的企业
视涯显示	指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子公司
上海箕山	指	上海箕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顾铁	指	Tieer Gu（顾铁）、美国国籍，护照号码为54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中国境内法律法规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境内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关于司法辖区说明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413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470 号）
《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	指	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及所选取上市标准的分析报告》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XR	指	扩展现实（Extended Reality）
硅基 OLED	指	在单晶硅片上制备主动发光型 OLED 器件的新型显示技术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1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1.2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3日取得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资办就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出具的《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合新国资办[2024]18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由上海箕山等48名主体作为发起人，由视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HFW7W）。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999号A5-103室
法定代表人	顾铁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	90,000万元
主体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半导体器件、微显示器件、光学元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设计、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2.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系依法由视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3、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1.3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括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依据、发行与上市时间、决议有效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2.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2 根据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433,103.22 元、

215,445,593.04 元及 280,055,084.25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及第（三）项的规定。

3.2.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申请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3.1 主体资格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由视涯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二款的规定。

(2) 如本部分第 3.2.1 条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3.3.2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会计师已为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立信会计

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过提供核心产品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及战略产品开发、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成为微显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

(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9)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3.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过提供核心产品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及战略产品开发、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成为微显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禁止进入类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3)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3.4.1 如本部分第 3.3 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0 万元，超过 4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市值指标标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预计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四、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适当的登记手续。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同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中的机构股东均为依法存续的境内企业，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均具备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数量、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56 名股东均具备现行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5、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箕山，实际控制人为顾铁，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发行人及其前身视涯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及其前身视涯有限的历次股权和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负担，亦不涉及诉讼、仲裁的权属争议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相关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3、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初以来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2、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

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5、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措施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自有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计拥有 3 宗面积合计为 78,347.09 平方米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9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47,523.74 平方米的自有房屋，在中国境外无自有物业。就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自有物业中，除 1 宗面积为 36,226.0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 7 处面积合计为 39,797.42 平方米的自有房屋正在为视涯显示的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外，前述土地、房屋上不存在其他的抵押、司法查封的情形。

10.2 租赁物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向第三方租赁了 4 项房屋用于办公及员工宿舍，在中国境外无租赁物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物业中，存在 1 项租赁房屋未就租赁行为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未就租赁房产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相关承租主体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因前述瑕疵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被处以罚款等处罚，在相关租赁物业附近寻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的未对部分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3 知识产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共持有注册商标 23 项，在中国境外无注册商标；共持有已授权专利 256 项（其中包括 199 项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以及 57 项中国境外已授权专利）；于中国境内共持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3 项；于中国境内共持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 项以及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 1 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授权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函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境外授权专利取得专利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已授权的中国境外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评估价值为 452,588,878.16 元的设备正在为视涯显示的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10.5 子公司、参股企业、分公司、参与举办的民办非企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5 家参股企业，1 家分公司以及 1 家子公司视涯显示参与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参与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已履行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程序。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并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且适用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相关的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产生，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及其前身视涯有限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视涯有限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情况。报告期外，视涯显示的股东通过股权上翻的方式持有视涯有限的股权，前述股权上翻完成后，视涯显示成为视涯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后续修订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及后续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已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3、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况。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不违反相关政策规定。

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过提供核心产品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及战略产品开发、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成为微显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其生产经营过程不存在高污染情形，亦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或备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所能做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且对其财务和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2、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其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且对发行人财务和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4、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关于锁定期安排的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不违反《公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与股份锁定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现有股东为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新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就其受让的股份的锁定期比照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作出锁定承诺。

22.2 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新澜河、合肥新淳河、合肥新瀚河、合肥新沃河以及合肥新沁河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

- 1、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均系自愿参加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2、《公司章程》未赋予员工持股平台以股东特殊权利，员工应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 3、员工入股以货币认购股权，定价合理。
- 4、《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协议对于限售、回购及其他权利义务事项作了约定，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 5、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都是公司现任员工或离职员工，且平台仅投资发行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 6、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价格系与授予对象协商一致确定，并经发行人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确认，价格公允；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员工持股计

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2.3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骞共同投资合肥威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与彭骞、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私募股权基金招赢（湖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等共同投资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且交易定价公允。

22.4 首发相关承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章节对首发相关承诺依法进行了披露，该等承诺内容及约束措施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

22.5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顾铁及/或其亲属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上海池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新润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奥思启科技有限公司、海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OXI (USA) TECHNOLOGY LTD、湖州铁风企业管理工作室等 6 家企业被注销，实际控制人顾铁、部分董事及/或其亲属从上海亦杉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艾克斯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中退出持股。就注销的重要关联方主体，该等主体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企业资产清算已完成、相关人员已从该等主体离职；就转让的重要关联方主体，转让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转让完成后该等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的情形。

22.6 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具的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及公证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安徽省证监局查询相关主体的诚信档案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公

开网站查询结果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22.7 分红

本次发行前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主要结合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方面的监管政策要求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在主要方面不存在差异情况。

22.8 所处行业信息披露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披露发行人核心产品（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并为客户提供包括战略产品开发、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所处行业的相关信息。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相关信息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发行人已结合其自身特点、行业特征及投资者对信息的需求进行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所处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及该等政策对于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22.9 关于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1、发行人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未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 10 倍，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一经转让恢复至普通股份同等的表决权。

2、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的具体程序合法合规。

3、根据《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发行人可以设置表决权差异制度的上市标准。

4、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的要求。

5、A 类股份持有人上海箕山及实际控制人顾铁对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及任免、公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在特殊情况下，控股股东上海箕山及实际控制人顾铁的利益可能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存在因此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风险。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约定保护持有 B 类股份股东的合法利益。除《公司章程（草案）》约定外，发行人在境内公开发行后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提高特殊表决权股份比重及其表决权数量的安排。

22.10 发行人与奕瑞科技于报告期后就战略客户合作事宜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奕瑞科技就战略客户合作事宜于报告期后达成了一项重大关联交易，该项重大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罗珂 律师



负责人:

季诺 律师

陈鹤岚 律师

凌通 律师

邱天元 律师

2025年6月24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5 年 9 月

目 录

16. 关于实际控制人	4
17. 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	18
19.1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3
19.2 关于公司治理	32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视涯科技”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的聘用函》，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5)120 号) (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所涉需律师核查的事项作了补充核查，并就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声明和假设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16.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实际控制人顾铁持有控股股东上海箕山 100% 股权，通过上海箕山控制的上海奕山担任 9 个一致行动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合计控制发行人 29.36% 的股份；结合特别表决权的设置安排，顾铁通过上海箕山合计控制 61.79% 表决权；（2）实控人配偶闫利方持有上海奕山 10% 股权，闫利方 2022 年 5 月前曾任发行人总经理，实控人顾铁在厦门晟山、厦门稷山层面曾委托其配偶、父母、妹妹代持股权。

请发行人披露：（1）结合闫利方、吴颖稚的近亲属身份、控制权条线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和持股、目前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参与经营决策和对公司业务发展贡献情况，说明未将闫利方、吴颖稚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2）结合顾铁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和董事会提名情况、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除控股股东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等情形，说明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必要性及主要考虑，顾铁能否实际控制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设置后的实际运行情况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是否对特别表决权的行使进行了必要限制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的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闫利方、吴颖稚的近亲属身份、控制权条线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和持股、目前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参与经营决策和对公司业务发展贡献情况，说明未将闫利方、吴颖稚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1、未将闫利方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1) 闫利方的近亲属身份、控制权条线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和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闫利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铁的配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由于顾铁的外籍身份，彼时考虑到办理企业设立及工商变更的便捷性，2017年2月至2020年9月期间，闫利方曾为顾铁代持厦门稷山的部分合伙份额，该等代持安排已于2020年9月解除。

(2) 闫利方目前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参与经营决策和对公司业务发展贡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闫利方未在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亦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闫利方通过上海奕兆及上海奕山等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约0.6909%的股份，具体持股情形如下：

姓名	持股公司	持股路径	间接持股比例	合并持股比例
闫利方	上海奕兆	闫利方持有上海奕兆99.00%的合伙份额，上海奕兆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海宁艾克斯19.00%的合伙份额	0.6248%	0.6909%
	上海奕山	闫利方持有上海奕山10.00%股权，上海奕山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厦门晟山、厦门稷山、上海凯山、合肥新沛河、合肥新澜河、合肥新淳河、合肥新瀚河、合肥新沃河及合肥新沁河合伙份额	0.0661%	

闫利方通过上海奕兆对发行人股东海宁艾克斯间接持股，上海奕兆为海宁艾克斯有限合伙人，无法对海宁艾克斯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亦无法支配海宁艾克斯对发行人的表决权；上海奕山系顾铁担任法定代表人并由其控制的企业，闫利方仅持有上海奕山10.00%股权，无法对上海奕山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无法通过上海奕山支配厦门晟山、厦门稷山、上海凯山、合肥新沛河、合肥新澜河、合肥新淳河、合肥新瀚河、合肥新沃河及合肥新沁河对发行人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闫利方虽通过上海奕兆和上海奕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无法直接或间接支配持股主体对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产生

重大影响。同时，闫利方于 2022 年 5 月辞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后，最近两年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亦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事项。

(3) 闫利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情况

闫利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持股锁定期要求进行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公司	间接持股比例	股份锁定情况
闫利方	上海奕兆	0.6248%	上海奕兆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的企业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持股锁定期要求进行锁定，包括但不限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海奕山	0.0661%	厦门晟山、厦门稷山、上海凯山、合肥新沛河、合肥新澜河、合肥新淳河、合肥新瀚河、合肥新沃河以及合肥新沁河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 36 个月的锁定期，即“自本次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未将吴颖稚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1) 吴颖稚的近亲属身份、控制权条线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和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吴颖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铁的妹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由于顾铁的外籍身份，彼时考虑到办理企业设立及工商变更的便捷性，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吴颖稚曾为顾铁代持厦门晟山部分合伙份额；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吴颖稚曾为顾铁代持厦门稷山部分合伙份额。该等代持安排均已解除。

(2) 吴颖稚目前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参与经营决策和对公司业务发展贡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颖稚未在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仅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

肥新淳河间接持有发行人 0.4150% 的股份。吴颖稚为合肥新淳河有限合伙人之一，无法支配合肥新淳河对发行人的表决权。因此，吴颖稚虽通过合肥新淳河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无法直接或者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亦无法对发行人股东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吴颖稚担任发行人内控总监，主要负责建立并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向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汇报内控工作。吴颖稚未担任发行人董事，亦未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其作为发行人的内控总监，主要负责建立并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向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汇报内控工作，未曾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3）吴颖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情况

吴颖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持股锁定期要求进行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公司	间接持股比例	股份锁定情况
吴颖稚	合肥新淳河	0.4150%	合肥新淳河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持股锁定期要求进行锁定，包括但不限于“自本次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闫利方、吴颖稚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无法直接或间接支配持股主体对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亦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不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具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和依据。同时，闫利方、吴颖稚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二、结合顾铁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和董事会提名情况、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除控股股东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等情形，说明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必要性及主要考虑，顾铁能否实际控制发行人；特别表决权

设置后的实际运行情况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是否对特别表决权的行使进行了必要限制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的措施

(一) 结合顾铁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和董事会提名情况、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除控股股东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等情形，说明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必要性及主要考虑，顾铁能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1、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必要性及主要考虑

(1) 顾铁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发展经营有着重要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顾铁凭借其显示行业的专业能力和市场的敏锐洞察力，于 2016 年 10 月，作为核心创始人，组建团队并投资设立视涯科技，通过对工艺、设备及材料等技术攻关在业内率先实现了全球首条 12 英寸硅基 OLED 产线的规模量产，专注于新一代半导体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统筹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和运营管理。

纵观公司发展历程中，顾铁作为董事长统筹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对发行人的创立、成长和经营管理具有重大贡献及决定性作用。设置特别表决权能够巩固实际控制人顾铁的控制权，确保顾铁领导的管理团队在企业发展成长期更好地把握企业的发展方向、贯彻董事会和股东会确定的战略目标，进而提升公司治理效率，在整合资源等方面也更能够有效发挥积极作用。同时，发行人处于新兴行业，行业快速变化且需要快速响应，高效决策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能够提高发行人对重大决策的决策效率。

(2) 若不设置特别表决权，顾铁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控制股份比例相对较低

发行人设立至今，因多轮融资后的股权稀释，实际控制人顾铁控制的股份比例较低。本次发行前，顾铁通过上海箕山及其控制主体可合计控制发行人 29.36% 的股份。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股票，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控制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按本次发行 10,000 万股计算）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公开发行前		本次公开发行后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一、实际控制人通过全资控股企业控制股份					

序号	股东	本次公开发行前		本次公开发行后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	上海箕山	14,052.3136	15.61%	14,052.3136	14.05%
	全资控股企业控制股份小计	14,052.3136	15.61%	14,052.3136	14.05%
二、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平台控制股份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奕山担任该等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					
1	厦门晟山	3,283.3087	3.65%	3,283.3087	3.28%
2	上海凯山	2,375.2830	2.64%	2,375.2830	2.38%
3	厦门稷山	2,185.2365	2.43%	2,185.2365	2.19%
4	合肥新澜河	1,013.9490	1.13%	1,013.9490	1.01%
5	合肥新淳河	925.9752	1.03%	925.9752	0.93%
6	合肥新沁河	880.8735	0.98%	880.8735	0.88%
7	合肥新瀚河	808.8036	0.90%	808.8036	0.81%
8	合肥新沃河	584.2377	0.65%	584.2377	0.58%
9	合肥新沛河	314.9249	0.35%	314.9249	0.31%
	通过持股平台控制股份小计	12,372.5921	13.75%	12,372.5921	12.37%
	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合计	26,424.9057	29.36%	26,424.9057	26.42%
三、其他股东					
1	长江招银、深圳招银	6,841.8684	7.60%	6,841.8684	6.84%
2	精测电子	5,418.0578	6.02%	5,418.0578	5.42%
3	歌尔股份	4,862.2369	5.40%	4,862.2369	4.86%
4	嘉兴联一、联新三期	4,780.4971	5.31%	4,780.4971	4.78%
5	其他机构投资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等	41,672.4341	46.30%	41,672.4341	41.67%
四、本次发行公众投资者					
1	本次发行公众投资者	-	-	10,000.0000	10.00%
	合计	9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根据上表，顾铁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通过上海箕山持股比例仅 14.05%，并通过 9 家持股平台控制发行人 12.37% 的股份。顾铁通过其控制的上海奕山担任普通合伙人控制 9 家持股平台，但上海奕山在该等持股平台中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多数较低。按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奕山在该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持有情况推算，顾铁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按本次发行 10,000 万股计算），预计通过该等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发行后）	顾铁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发行后）
1	厦门晟山	3,283.3087	3.28%	0.01%
2	上海凯山	2,375.2830	2.38%	<0.01%
3	厦门稷山	2,185.2365	2.19%	0.13%
4	合肥新澜河	1,013.9490	1.01%	0.06%
5	合肥新淳河	925.9752	0.93%	0.22%
6	合肥新沁河	880.8735	0.88%	0.03%
7	合肥新瀚河	808.8036	0.81%	0.04%
8	合肥新沃河	584.2377	0.58%	0.04%
9	合肥新沛河	314.9249	0.31%	<0.01%
合计		12,372.5921	12.37%	0.54%

如上表所示，顾铁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较低，长期而言，持股平台中投资者以及被激励员工在锁定期结束后，出于收益考量，存在一定的退出需求。届时，即便顾铁通过该等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减持，随着持股平台中投资者以及被激励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逐步减持，顾铁通过该等持股平台控制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3）设置特别表决权对巩固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及保障长远发展具备必要性

发行人上市前已进行多轮融资，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外，发行人绝大多数股东为私募基金，主要机构股东持股比例也较高。私募基金投资发行人系为实现基金投资收益，在发行人上市及锁定期满后，随着基金完成投资退出，也会导致发行人在二级市场可流通的股份比例增高。二级市场可流通股份比例较高，可能使发行人陷入控制权争夺，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使得管理层无法正确进行长期规划及长期投资，发行人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控制权的不稳定可能使发行人无法做出有效决策，从而丧失市场机会，最终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更好地发展，若发行人上市后实施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事项，可能会进一步降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结构的稳定性，不利于发行人长远、稳定的发展。此外，鉴于《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提名机制

将在本次发行完成时终止，若发行人不设置特别表决权，在累积表决制度下，假设发行人股东会的出席率在 60%至 70%之间，顾铁凭借 26.42%的表决权比例仅可确保选出 2 名其所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一定程度上削弱顾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假定按本次发行 10,000 万股计算)，顾铁可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约为 58.29%，有利于确保顾铁提名选出董事会过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巩固顾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避免因融资稀释导致的控制权流失风险，有利于公司作为科创企业的长远、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综上，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有助于保障长期发展规划落地、巩固顾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提升决策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具有必要性。

2、顾铁能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1) 顾铁控制表决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顾铁通过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及顾浩代持股份对发行人股份及表决权的控制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控制的股份比例	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
1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	32.17%	65.08%
2	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	28.97%	61.58%
3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注]	27.99%	61.05%
4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28.76%	61.47%
5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今	29.36%	61.79%

注：自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顾铁与顾浩的代持安排解除，相关股份转让予宁波视界、海宁艾克斯、联新三期及上海箕山。

据此，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最近两年，顾铁对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控制比例始终超过 50%，顾铁具备对发行人股权方面的控制权。

(2) 顾铁对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均

作出有效决议，相关议案均获有效通过，并未存在会议表决结果与顾铁或其控制的持股主体的表决意向（作为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的除外）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含 6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设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上海箕山有权提名 2 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厦门晟山和厦门稷山有权分别各提名 1 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2022 年选举产生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中的 4 名非独立董事系按该等约定经顾铁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提名后选举产生。除李一钦辞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增加了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刘波，2025 年选举产生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其他成员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相比，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 5 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在首次担任董事时的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首次获选举为董事的日期	首次获选举为董事时的提名方
1	顾铁	2020 年 4 月以前	顾铁控制的持股主体 (上海箕山、厦门晟山和厦门稷山)
2	曾章和		
3	丰华		
4	孔杰	2020 年 4 月	
5	刘耀诚	2023 年 2 月	歌尔股份

此外，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行人的总经理由顾铁控制的上海箕山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2025 年 4 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重新聘任总经理，继续由曾被上海箕山提名的曾章和担任。据此，顾铁能够对负责公司核心管理层任免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顾铁对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控制比例一直超过 50%，且顾铁能够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顾铁能实际控制发行人。

(二) 特别表决权设置后的实际运行情况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是否对特别表决权的行使进行了必要限制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的措施

1、特别表决权设置后的实际运行情况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特别表决权机制下，控股股东上海箕山及实际控制人顾铁除能够决定发行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时除外），对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的决策亦有重大影响，限制了其他股东通过股东会对发行人重大决策的影响。若包括本次发行后的公众投资者在内的中小股东因对于发行人重大决策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不同意见而在股东会表决时反对，则有可能因每股对应投票权数量的差异而无足够能力对股东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特定情况下，若控股股东上海箕山及实际控制人顾铁的利益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存在因此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对公司治理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5 月设置特别表决权以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均分类统计 A 类股份和 B 类股份的表决票。除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历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均获得发行人股东的一致通过，未出现持有 B 类股份的其他股东反对、弃权而实际控制人依赖其持有的 A 类股份表决权才使得相关会议议案通过的情形。

另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机制已持续稳定运行超过三年，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股东会会议决议效力的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实际运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机制后，控股股东与其他中小股东之间就公司治理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机制运行平稳，该等表决权机制实际上并未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是否对特别表决权的行使进行了必要限制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的措施

发行人通过下列措施对特别表决权的行使进行了必要限制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1) 安排合适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以平衡控制权

公司每股 A 类股份享有 7 票表决权, 每股 B 类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的设置, 是在综合比较所有比例的前提下, 兼顾公司目前发展需要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确定的。具体分析如下:

每股 A 类股份对应 B 类股份表决权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	
	上市前	上市后
2:1	38.12%	34.73%
3:1	44.94%	41.36%
4:1	50.41%	46.76%
5:1	54.89%	51.25%
6:1	58.63%	55.04%
7:1	61.79%	58.29%
8:1	64.51%	61.10%
9:1	66.86%	63.55%
10:1	68.92%	65.71%

为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经全体股东充分协商, 同意将每股 A 类股份对应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比例定为 7:1, 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后顾铁和上海箕山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均不超过 2/3, 从而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权和其他股东的表决权之间形成合理的平衡。

(2) 严格限制特别表决权权限范围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五十三条规定, 持有 A 类股份及 B 类股份的股东对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 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每股可投 7 票, 持有 B 类股份的股东每股可投 1 票。但公司股东会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 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每股均可投 1 票: ①修改公司章程; ②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③聘任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④聘请或者解聘审计委员会委员;

⑤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⑥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公司股东会对前述第②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的除外。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对股东会决议进行表决时，应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进行差异化表决。

（3）对特别表决权股份施加更严格的减持限制

特别表决权股份相对于普通股份受到更严格的减持限制，使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股东相对于持有普通股份的其他股东、公众投资者更加重视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制约其滥用特别表决权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根据《上市规则》第 4.5.8 条和《公司章程（草案）》，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根据《上市规则》第 4.5.9 条和《公司章程（草案）》，出现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4）上市后确保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分配股票红利情形外，不会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亦不会提高 A 类股份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 A 类股份比例提高的，将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等措施，保证 A 类股份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5）重视股东分红权

发行人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

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6）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发行人在董事会中设置了 3 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等特殊职权，并规定其有权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股东会在审议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更有利强化独立董事代表中小股东利益发挥独立监督的职能。

（7）中小股东享有董事提名权及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8）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等一系列内部制度

公司依法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通过将数额较大的交易及重要事项的审批权限置于公司股东会层面，形成总经理决策、董事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不同层级决策程序，防范管理层损害公司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不当行为。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对特别表决权的行使进行必要限制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

三、请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主体的调查问卷，闫利方、吴颖稚的访谈纪要并公开信息检索闫利方、吴颖稚的投资、任职情况；

2、查阅上海奕兆和合肥新淳河的合伙协议及上海奕山的公司章程；

- 3、查阅发行人的历史三会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
- 4、查阅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访谈纪要；
- 5、取得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顾铁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闫利方、吴颖稚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亦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不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具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和依据。
- 2、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有助于维护战略稳定性、防止股权稀释及提升决策效率，具有必要性；最近两年，顾铁对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控制比例一直超过50%，且顾铁能够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顾铁能实际控制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机制运行稳定，未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且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对特别表决权的行使进行必要限制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

17. 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

根据申报材料：（1）视涯显示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自设立后数轮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股权收购前，发行人直接持股 0.13%并通过担任合肥新沣河的普通合伙人控制视涯显示；（2）2019 年 11 月和 2020 年 3 月，合肥新沣河等 9 名股东分两次以其合计持有的视涯显示约 99.86% 股权向发行人增资换股；（3）2020 年 8 月，合肥产业基金以 1 亿元认购视涯显示 11.7976% 新增股权后，以视涯显示 2.3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向发行人增资换股；（4）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以 8,739.73 万元受让合肥产业基金剩余持有视涯显示 9.44% 股权，视涯显示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5）上海秋葵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收购股权期间视涯显示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情况；（2）视涯显示历次换股向发行人增资价格和 2021 年 11 月现金收购视涯显示股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发行人收购上海秋葵股权的具体情况及公允性，收购时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3）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收购股权期间视涯显示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收购视涯显示股权期间，视涯显示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情况等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定位	主要承担生产、制造职能				
主要资产	全球首条 12 英寸硅基 OLED 产线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108,398.36	70,613.56	1,257.48	-3,243.31
	2020 年末/2020 年度	115,756.52	79,049.37	1,965.34	-1,564.19
	2021 年末/2021 年度	145,038.53	68,481.71	10,130.06	-10,623.47

二、视涯显示历次换股向发行人增资价格和 2021 年 11 月现金收购视涯显示股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历次换股向发行人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历次换股交易过程中，发行人增资价格均系参考评估报告结论并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项目	主体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值(万元)	评估价格(元/注册资本)	增资/转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2019年11月	第一次股权上翻	视涯有限	2019-06-30	收益法	76,338.24	21.96	21.47
		视涯显示	2019-06-30	收益法	76,238.20	1.02	1.00
2020年3月	第二次股权上翻	视涯有限	2019-06-30	收益法	76,338.24	21.96	21.47
		视涯显示	2019-06-30	收益法	76,238.20	1.02	1.00
2020年12月	第三次股权上翻	视涯有限	2020-03-31	收益法	183,300.00	26.36	25.89
		视涯显示	2019-06-30	收益法	76,238.20	1.02	1.00

注 1：2019 年 11 月及 2020 年 3 月换股交易中视涯有限增资价格参考的评估报告均为《合肥视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718 号）；2020 年 12 月换股交易中视涯有限增资价格参考的评估报告为《合肥视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128 号）。

注 2：2019 年 11 月、2020 年 3 月及 2020 年 12 月换股交易中视涯显示增资价格参考的评估报告均为《合肥视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719 号）。

针对第一次股权上翻及第二次股权上翻，经参考上述评估报告并协商，视涯显示股东以视涯显示股权作价对视涯有限进行增资对应的价格均为 21.47 元/1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较视涯有限 2018 年 8 月及 2019 年 3 月外部融资的 4.50 元/1 元注册资本有显著提升。视涯有限该期间增资价格快速提升主要系其在产品研发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推动了其估值快速增长，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针对第三次股权上翻，经参考上述评估报告并协商，合肥产业基金以视涯显示股权作价对视涯有限进行增资对应的价格为 25.89 元/1 元注册资本，与视涯有限 2020 年 4 月及 2020 年 7 月外部融资定价相同，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二) 2021 年 11 月现金收购视涯显示股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0年8月，合肥产业基金以10,000.00万元认购了视涯显示新增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其中，2,000.00万元增资款对应视涯显示股权以增资视涯显示并于2021年1月上翻至视涯有限持股方式进行投资；8,000.00万元增资款对应视涯显示股权，视涯有限于2021年11月按照原投资款项加约定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之和进行回购，股权收购价格系基于初始投资约定，定价具备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合肥产业基金助力招商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2019年11月、2020年3月业务重组完成后，形成了母公司视涯有限主要承担研发及销售等职能、全资子公司视涯显示主要承担生产职能的业务布局。公司系合肥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为充分发挥国有引导基金在扶持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地区产业转型升级，经合肥市国资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第2次组长会议审议，决定由合肥产业基金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助力公司发展。

2、视涯显示股权按照约定年化收益率予以回购

2020年8月18日，合肥产业基金、视涯有限及视涯显示等相关方签署《关于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之特别协议》，对合肥产业基金增资款作出相关安排，约定合肥产业基金向视涯显示投资1亿元，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为1亿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11.80%。根据协议约定，合肥产业基金所持视涯显示2.36%的股权（对应视涯显示注册资本2,000万元）在条件满足时将作价认缴视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所持视涯显示9.44%的股权（对应视涯显示注册资本8,000万元），在约定情形发生时有权要求视涯有限或其指定方按照原投资款项加约定年化收益率（7.5%）所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

2021年11月18日，视涯有限与合肥产业基金根据约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视涯有限将合肥产业基金所持视涯显示9.44%的股权按照原投资款项8,000万元加约定的年化收益率7.5%所计算的利息合计8,739.73万元进行受让。同日，视涯显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合肥产业基金将所持视涯显示股权转让至视涯有限。

(三) 合肥产业基金 8,000 万元投资款按照约定的固定收益退出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合肥国资委作为合肥产业基金有权国资主管部门，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关于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所持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涉及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确认意见的函》，确认合肥产业基金投资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自投资之日起对国有股权管理规范、有效，且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续股权融资估值合理并大幅增长，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收购上海秋葵股权的具体情况及公允性，收购时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情况

(一) 发行人收购上海秋葵股权的具体情况及公允性

针对上海秋葵 2021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两次股权转让，发行人自上海奕山、合肥新涌河受让上海秋葵股权时，对应的上海秋葵股权出资均未实际缴纳，故股权转让均按零对价执行，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 收购时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情况

1、2021 年 1 月第一次收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秋葵自 2019 年 1 月设立至 2021 年 5 月期间，未实际开展运营，未持有资产。

2、2024 年 12 月第二次收购

收购股权期间，上海秋葵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情况等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秋葵扩视仪器有限公司				
业务定位	XR 设备的生产、制造和销售，为发行人业务的组成部分				
主要资产	整机产线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12,520.77	3,163.77	2,585.34	-2,036.04

四、请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视涯显示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涉及的公司章程及投资文件，以及视涯显示的财务报表；
- 2、查阅视涯有限与视涯显示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3 月换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关方决策文件、签署的交易文件以及工商档案；
- 3、查阅上海秋葵的工商档案、历史股权变动涉及的交易文件、资金流水以及财务报表；
- 4、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视涯显示历次换股向发行人增资价格及现金收购视涯显示股权价格定价公允。
- 2、发行人两次收购上海秋葵的股权定价公允。

19.1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重大关联销售收入分别为 221.65 万元、1,029.83 万元和 1,587.62 万元，主要向冠显光电、歌尔股份销售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等产品；公司重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297.20 万元、376.18 万元、4,325.97 万元，主要向精测电子、奕瑞科技采购设备，委托奥思启、歌尔股份进行技术和产线开发。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委托奥思启、歌尔股份进行技术和产线开发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未来是否持续，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委托奥思启、歌尔股份进行技术和产线开发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未来是否持续，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内容及其必要性、公允性及未来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类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要内容
1	歌尔股份	关联采购	119.67	133.82	-	-	部分产线开发工程及模组加工服务等
		关联销售	171.16	319.46	-	-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光学系统与 XR 整体解决方案、战略产品开发
2	奥思启	关联采购	-	-	-	229.81	技术开发服务

序号	交易对方	类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要内容
3	奕瑞科技	关联采购	164.56	342.61	-	-	气体分析仪及测试辅助工具
		关联销售	4.50	-	-	-	光学系统与 XR 整体解决方案
4	精测电子	关联采购	155.17	3,849.53	376.18	2,067.40	蒸镀机配套设备、量测设备、模组测试设备等
5	高视科技	关联采购	480.23	-	-	-	检测设备等
6	冠显光电	关联采购	1.21	-	-	-	电子料件
		关联销售	78.04	1,268.17	1,029.83	221.65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光学系统与 XR 整体解决方案等

注 1：上述交易对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汇总列示。

注 2：冠显光电系公司联营企业，表中披露关联交易金额不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1) 歌尔股份

1) 关联采购

歌尔股份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主营业务为精密零组件业务、智能声学整机业务和智能硬件业务，涵盖光学模组和整机组装。2024 年，为提升产品验证的效率，双方针对部分尺寸产品的后段模组工序进行合作，发行人委托歌尔股份进行相应设备及产线的定制开发；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歌尔股份的关联采购为模组加工服务，关联采购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与歌尔股份关联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化交易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2) 关联销售

歌尔股份主营产品包括硅基 OLED 微显示模组，系发行人下游客户，因此向发行人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

3) 关联交易未来持续性

产线开发支出系一次性工程费用，不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向歌尔股份采购的模组加工服务未来持续性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双方未来关联销售业务的持续性，主要取决于歌尔股份的实际业务需求及市场拓展情况。

（2）奥思启

1) 关联采购

鉴于中国台湾省电子产业发展成熟度较高，具有行业人才储备基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铁于 2020 年 2 月在中国台湾省设立奥思启，专业从事电子产业技术研发。报告期早期，为提高公司开发效率与进度，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完成。2022 年度，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视涯香港委托奥思启协助进行光学仿真获取技术参数等工作，从而为公司早期研发力量提供有效补充，具备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上海幽灿实业有限公司和 HanSing Technology Pte Ltd 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形，该类采购价格主要依据所需不同技术人员的级别及单月费用等因素确定，具体如下：

项目	专家人员月平均工资	技术人员月平均工资
奥思启	5.92	3.83
其他技术服务采购	6.40	4.08

注：奥思启交易价格以美元计量，表中依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折算。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奥思启采购的技术服务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计价原则相似，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关联交易未来持续性

基于地缘政治因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铁于 2022 年 12 月决定对该企业启动注销申请，并于 2023 年 6 月完成注销，自此发行人与奥思启未再发生关联交易。

（3）奕瑞科技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奕瑞科技采购的设备为残余气体分析仪，采购价格较2018年进口价格下降，主要系为了降低主要生产设备的进口风险，向国内实现进口替代的厂商进行采购，同时国产设备价格相对国外厂商更有竞争力，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采购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 关联销售

2025年1-6月，奕瑞科技基于研发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小批量光学系统进行研发测试，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由于奕瑞科技该产品目前处于样品试制阶段，采购数量及交易金额均较少，价格系基于成本加成原则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 关联交易未来持续性

发行人向奕瑞科技关联采购设备的未来持续性主要取决于发行人未来生产对于设备的需求。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XR领域战略客户、奕瑞科技已签署三方协议，发行人将根据战略客户产品开发和量产进度向奕瑞科技采购生产上述硅基OLED微型显示屏产品所需微显示晶圆背板，未来预计向奕瑞科技采购金额或显著增长。

发行人向奕瑞科技关联销售业务的持续性，主要取决于奕瑞科技的未来实际需求情况。

(4) 精测电子

1) 关联采购

精测电子是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主要从事显示、半导体及新能源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精测电子采购的内容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设备采购金额（万元）	-	3,712.26	330.48	2,046.60
原材料及费用采购金额（万元）	155.17	137.27	45.69	20.80
合计（万元）	155.17	3,849.53	376.18	2,067.4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精测电子采购金额分别为2,067.40万元、376.18万元、3,849.53万元和155.17万元，采购金额的变动主要系设备的生产周期及到货时间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精测电子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治具、备品备件、电子料

件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20.80 万元、45.69 万元、136.78 万元和 155.17 万元，2024 年度发生费用采购 0.49 万元，原材料及费用采购金额整体较小，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允性原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精测电子采购的设备主要系检测设备，包括在线式薄膜厚度测量仪、明场检查设备及膜厚测试设备等，定制化程度较高。发行人与精测电子及其子公司之间定价主要根据所需设备的配置、厂商生产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关联交易未来持续性

发行人向精测电子关联采购的未来持续性主要取决于发行人自身的产能扩张规划及固定资产添置需求。

(5) 高视科技

1) 关联采购

高视科技是精测电子实际控制人彭骞控制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 AI 智能机器视觉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商用显示模组、锂电池及新能源制程设备、半导体等领域全自动化检测以及工业机器视觉应用系统与标准化开发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向高视科技采购的检测设备为公司检测环节必需设备，交易系正常商业行为，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高视科技采购的检测设备为定制化设备，发行人未采购过同配置设备，因此暂无参考市场价格，双方主要基于设备配置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具备市场公允性。2025 年 6 月 9 日，彭骞担任高视科技的董事长并完成工商变更，高视科技相应成为发行人关联法人，发行人与其 2025 年 1-6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 2025 年 3 月所签署协议，签署时点早于高视科技成为关联法人的时点。

2) 关联交易未来持续性

发行人向高视科技关联采购的未来持续性主要取决于发行人自身的产能扩张规划及固定资产添置需求。

(6) 冠显光电

冠显光电主营业务为智能显控整体解决方案，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及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系基于真实业务需求，具备必要性。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冠显光电销售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产品的收入占向其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24%、95.62%、68.52% 和 87.27%，系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 0.49 英寸和 1.03 英寸两类。与同为经销商的科煦智能相比，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由于冠显光电采购 1.03 英寸产品数量较少，单价与毛利率高于科煦智能，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科煦智能和冠显光电销售 0.49 英寸和 1.03 英寸的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的单价与毛利率相近，不存在明显差距，因此发行人与冠显光电的交易价格公允。

2) 关联采购

2025 年 1-6 月，公司向冠显光电零星采购驱动板，金额较小，主要为满足部分客户购买光机模组时需搭配驱动板的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允性原则。

3) 关联交易未来持续性

发行人与冠显光电合作稳定，未来交易情况将基于下游市场需求而变动。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主体中上市公司包括歌尔股份（002241.SZ）、精测电子（300567.SZ）和奕瑞科技（688301.SH）。其中，鉴于发行人并非精测电子根据其适用的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方，故精测电子未在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中披露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报告期内，歌尔股份、奕瑞科技信息披露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年份	发行人披露项目	发行人披露金额	上市公司披露项目	上市公司披露金额	差异原因
歌尔	2025	关联销售	171.16	关联采购	609.61	除 2024 年双方对战略产品

上市公司	年份	发行人披露项目	发行人披露金额	上市公司披露项目	上市公司披露金额	差异原因
股份	年1-6月/6月末	应收账款	692.87	应付账款	688.86	开发业务会计处理方式不同外，其余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对于委托加工业务采取净额法确认加工费用，歌尔股份采取总额法确认加工收入及采购成本
		关联采购	119.67	关联销售	759.10	除 2024 年部分产线开发工程入账时间差异外，其余差异主要系：①发行人对于委托加工业务采取净额法确认加工费用，歌尔股份采取总额法确认加工收入及采购成本；②双方对于模组加工服务入账时间存在差异
		应付账款	760.59	应收账款	668.85	
	2024年度/年末	关联销售	319.46	关联采购	460.83	发行人对于战略产品开发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歌尔股份采用时段法确认验收进度
		应收账款	219.61	应付账款	330.17	
		关联采购	133.82	-	-	主要系双方对发行人采购的部分产线开发工程入账时间存在差异导致，歌尔股份于 2025 年 1 月对账后进行会计处理
		应付账款	133.82	-	-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650.00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650.00	-
奕瑞科技	2025年1-6月/6月末	关联采购	164.56	关联销售	162.96	双方通过进出口贸易商交易气体分析仪，交易额差异系手续费；往来余额差异系在前述手续费基础上，双方存在增值税暂估税差所致
		应付账款	498.17	应收账款	557.11	
		关联销售	4.50	关联采购	4.50	-
		其他应收款	56,552.94	其他应付款	56,552.94	-
		预付账款	28.50	合同负债	28.50	-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71.41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71.41	-
			1,550.00		1,550.00	-
	2024	关联采购	342.61	关联销售	339.05	双方通过进出口贸易商交

上市公司	年份	发行人披露项目	发行人披露金额	上市公司披露项目	上市公司披露金额	差异原因
	年度/年末	应付账款	342.61	应收账款	383.13	易，交易额差异系手续费；往来余额差异系在前述手续费基础上，双方存在增值税暂估税差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71.41	奕瑞科技2024年12月代收政府补助，发行人于2025年1月满足约定条件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申报会计师，发行人申报材料披露金额与歌尔股份信息披露金额差异系双方会计处理差异及对账时点导致。2024年发行人披露关联销售与歌尔股份披露关联采购的差异额141.37万元系双方对于战略产品开发业务采取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导致。发行人对于战略产品开发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歌尔股份采用时段法确认验收进度，因此导致双方披露金额差异。2024年度发行人向歌尔股份采购131.83万元的部分产线开发工程，由于歌尔股份于2025年1月对账后进行会计处理，从而导致双方披露金额存在差异。2025年1-6月，除上述造成披露差异的原因外，其余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对于委托加工业务采取净额法确认加工费用，歌尔股份采取总额法确认加工收入及采购成本以及双方对于部分业务入账时间存在差异导致。

发行人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与奕瑞科技之间的关联采购系向其子公司奕瑞影像科技成都有限公司采购，由于交易发生时奕瑞影像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进出口资质，双方交易通过安徽凯维进出口有限公司完成，因此导致双方披露金额差异，差异额主要系安徽凯维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手续费。奕瑞科技披露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2024年12月奕瑞科技收到的“高速高对比度透视成像敏感元件及传感器的研制及应用验证”项目政府补助资金。根据视涯显示与奕瑞科技签订的《传感器在精密半导体电子装配和光伏能源面板检测场景的应用验证课题实施约定书》，发行人需向项目牵头单位奕瑞科技报送《课题规划及预算报告》，经其验收后方可发放政府补助资金。发行人于2025年1月向奕瑞科技报送《课题规划及预算报告》并于当月收到报告验收意见及补助资金71.41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申报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披露与交易主体中的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请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交易合同、价格公允性支持文件；
- 2、获取了发行人与奥思启签订的《委托技术开发协议》、《项目进度确认书》及《退款协议》，视涯香港开具的发票、中国台湾省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出具的《清算完结函》及视涯香港与奥思启的资金往来，对奥思启注销前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奥思启提供服务的人员构成；
- 3、查阅了精测电子、奕瑞科技、歌尔股份信息披露文件，查阅精测电子及歌尔股份回函文件，核查差异原因。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结合对申报会计师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披露与交易主体中的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19.2 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马骏、王贺强、李中亚；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由 LiYifan、郎丰伟、李一钦组成；（2）公司现任董事的提名人均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请发行人披露：（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说明对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调整计划；（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定董事人选的具体程序，实际拥有相关董事席位的股东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说明对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调整计划

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第一条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起，申请首发上市的企业仍设有监事会或监事的，应当制定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确保于上市前根据《公司法》《实施规定》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根据上述监管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需求，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议、监事会议、股东会会议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相关调整安排主要包括：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相应调整了对应的公司治理制度；《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相应废止，发行人现任监事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解除监事职务。根据发行人股东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已规定由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承接监事会职权，并已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重新出具书面意见。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参考《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的 3 名独立董事 Li Yifan、郎丰伟和 Li Ting Wei 组成，均为监事会取消之前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其任职资格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行必要的审查程序并确认符合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Li Yifan 系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已承接了原监事会履行的职责，其履职情况符合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 2025 年 9 月 25 日更新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对其曾签字确认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应继续承担相应责任，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仍执行发行上市规则中有关监事会、监事的规定对该等主体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监事会取消后涉及的发行人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已完成；调整前后，发行人均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监督机构的调整未影响发行人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对其曾签字确认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应继续承担相应责任，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仍执行发行上市规则中有关监事会、监事的规定对该等主体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

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定董事人选的具体程序，实际拥有相关董事席位的股东情况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定董事人选的具体程序

根据《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董事提名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履行必要的审查和提名程序，并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查确认顾铁、曾章和、孔杰、丰华、刘耀诚、李一钦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提名该等人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查确认郎丰伟、Li Ting Wei、Li Yifan 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提名该等人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日，发行人董事会作为提案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会审议相关董事提名并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二）实际拥有相关董事席位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含 6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设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他非独立董事由上海箕山提名 2 名，厦门晟山、厦门稷山以及歌尔股份分别提名 1 名，并均经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5年3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决议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并于2025年4月经发行人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9月，李一钦辞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发行人增加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刘波，第二届董事会中股东享有提名权的6名非独立董事调整为5名。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行必要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后，向董事会建议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上述发行人章程规定的董事席位分配安排一致。该5名非独立董事在首次担任发行人董事时的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首次获选举为董事的日期	首次获选举为董事时的提名方
1	顾铁	2020年4月以前	顾铁控制的持股主体 (上海箕山、厦门晟山和厦门稷山)
2	曾章和		
3	丰华		
4	孔杰	2020年4月	
5	刘耀诚	2023年2月	歌尔股份

注：发行人曾任董事李一钦已于2025年9月卸任，首次获选举为董事时的提名方为长江招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3名独立董事系由发行人第二届提名委员会履行必要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后向董事会建议提名，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的独立性，不涉及任何发行人股东实际拥有特定独立董事席位的情况。

三、请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历史三会文件（含提名委员会的文件）；
- 2、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 3、查阅历史融资文件；
- 4、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

5、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时间要求，对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

2、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提名，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履行必要的审查和提名程序；就发行人现任 5 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实际上系由上海箕山、厦门晟山、厦门稷山以及歌尔股份历史上提名过的人员担任，不涉及任何发行人股东实际拥有特定独立董事席位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罗珂 律师

负责人:

季诺 律师

陈鹤岚 律师

凌通 律师

邱天元 律师

2025年 9月 25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5 年 9 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七、发行人的业务.....	23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5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45
十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五、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47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0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0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1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55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视涯科技”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的聘用函》，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已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特定期间”，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合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相应出具了《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1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更新了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且特定期间或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资产、业务等情况亦发生了变化，因此本所现就原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假设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及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限内，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HFW7W）。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1.3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括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决议有效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2.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2 根据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433,103.22 元、215,445,593.04 元、280,055,084.25 元以及 150,495,691.79 元。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及第（三）项的规定。

3.2.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申请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3.1 主体资格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由视涯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二款的规定。

(2) 如本部分第 3.2.1 条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3.3.2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11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会计师已为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过提供核心产品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及战略产品开发、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成为微显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和《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就部分财务相关事项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
- 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
-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3.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过提供核心产品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及战略产品开发、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成为微显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禁止进入类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3)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3.4.1 如本部分第 3.3 条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0 万元，超过 4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市值指标标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预计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1 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上海箕山	12,731.2653	12,731.2653	14.1459%	A类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
		1,321.0483	1,321.0483	1.4678%	B类股份
2	精测电子	5,418.0578	5,418.0578	6.0201%	B类股份
3	歌尔股份	4,862.2369	4,862.2369	5.4025%	B类股份
4	嘉兴联一	4,663.4960	4,663.4960	5.1817%	B类股份
5	长江招银	4,116.3579	4,116.3579	4.5737%	B类股份
6	光驰科技	3,502.8119	3,502.8119	3.8920%	B类股份
7	中网投	3,475.0117	3,475.0117	3.8611%	B类股份
8	厦门晟山	3,283.3087	3,283.3087	3.6481%	B类股份
9	上海飞来	3,197.0111	3,197.0111	3.5522%	B类股份
10	海宁艾克斯	2,989.3174	2,989.3174	3.3215%	B类股份
11	宇微投资	2,839.6912	2,839.6912	3.1552%	B类股份
12	合肥弘驰	2,809.2251	2,809.2251	3.1214%	B类股份
13	深圳招银	2,725.5105	2,725.5105	3.0283%	B类股份
14	上海凯山	2,375.2830	2,375.2830	2.6392%	B类股份
15	厦门稷山	2,185.2365	2,185.2365	2.4280%	B类股份
16	贺昭菊	2,181.3823	2,181.3823	2.4238%	B类股份
17	厦门盛芯	1,695.5297	1,695.5297	1.8839%	B类股份
18	新站产投	1,693.1430	1,693.1430	1.8813%	B类股份
19	国耀创投	1,404.6125	1,404.6125	1.5607%	B类股份
20	小米长江	1,120.7681	1,120.7681	1.2453%	B类股份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21	激智科技	1,015.8863	1,015.8863	1.1288%	B类股份
22	合肥新澜河	1,013.9490	1,013.9490	1.1266%	B类股份
23	泉州海丝谨裕	1,006.8879	1,006.8879	1.1188%	B类股份
24	合肥新淳河	925.9752	925.9752	1.0289%	B类股份
25	无锡源扬	891.4099	891.4099	0.9905%	B类股份
26	合肥新沁河	880.8735	880.8735	0.9787%	B类股份
27	中金启辰	842.7675	842.7675	0.9364%	B类股份
28	新弘达	833.0027	833.0027	0.9255%	B类股份
29	华金丰盈	814.6751	814.6751	0.9052%	B类股份
30	济南德视	810.3729	810.3729	0.9004%	B类股份
31	合肥新瀚河	808.8036	808.8036	0.8987%	B类股份
32	元之芯	805.2600	805.2600	0.8947%	B类股份
33	杨旭明	741.1500	741.1500	0.8235%	B类股份
34	上航产投	695.0026	695.0026	0.7722%	B类股份
35	华信九号	695.0026	695.0026	0.7722%	B类股份
36	顾晓磊	691.0787	691.0787	0.7679%	B类股份
37	合肥新沃河	584.2377	584.2377	0.6492%	B类股份
38	合肥产业基金	561.8450	561.8450	0.6243%	B类股份
39	青岛火眼	486.5026	486.5026	0.5405%	B类股份
40	李冬梅	467.1240	467.1240	0.5190%	B类股份
41	浦东海望	417.0013	417.0013	0.4633%	B类股份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42	共青城宇微	417.0013	417.0013	0.4633%	B类股份
43	泉州海丝科宇	417.0013	417.0013	0.4633%	B类股份
44	扬州芯满天	413.2904	413.2904	0.4592%	B类股份
45	合肥鑫元	405.1865	405.1865	0.4502%	B类股份
46	合肥新沛河	314.9249	314.9249	0.3499%	B类股份
47	泉州海丝丰裕	249.1897	249.1897	0.2769%	B类股份
48	沈基敏	210.0590	210.0590	0.2334%	B类股份
49	边贺	210.0590	210.0590	0.2334%	B类股份
50	海南火眼	208.5000	208.5000	0.2317%	B类股份
51	徐州盛芯	179.2115	179.2115	0.1991%	B类股份
52	王珍	139.0007	139.0007	0.1544%	B类股份
53	联新三期	117.0011	117.0011	0.1300%	B类股份
54	王欣	112.3691	112.3691	0.1249%	B类股份
55	华金创盈	28.0925	28.0925	0.0312%	B类股份
合计		90,000.00	90,000.00	100.0000%	--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为 55 名，其中属于发起人的股东为 45 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除南京招银通过股权转让退出持股不再为发行人股东以及股东精测电子的注册资本及股东构成、歌尔股份的注册资本及股东构成、上海飞来的住所、深圳招银的合伙期限、激智科技的股东构成、合肥新澜河的合伙人情况、中金启辰的合伙人情况以及新弘达的合伙人情况发生变更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5.1.1 南京招银

南京招银退出持股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6.1 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相关内容所述。

5.1.2 精测电子

根据精测电子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精测电子系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567。根据精测电子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精测电子的注册资本为“27,974.3370 万元”，精测电子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1	彭骞	25.06
2	陈凯	8.05
3	胡隽	2.5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
7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7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0
9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58
10	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
11	其他股东	52.27

5.1.3 歌尔股份

根据歌尔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歌尔股份系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241。根据歌尔股份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歌尔股份的注册资本为“349,149.7159 万元”，歌尔股份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1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15.90
2	姜滨	8.23
3	姜龙	7.1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3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8
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	1.3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5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89
9	王萍	0.8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65
11	其他股东	58.35

5.1.4 上海飞来

根据上海飞来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飞来的住所由“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1032 室”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1 幢 5 层 01A1 室”。

5.1.5 深圳招银

根据深圳招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招银的合伙期限由“2017-04-14 至 2025-05-01”变更为“2017-04-14 至 2028-07-14”。

5.1.6 激智科技

根据激智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激智科技系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566。根据激智科技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激智科技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1	张彦	17.75
2	俞根伟	4.87
3	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15
4	梁兴禄	1.52
5	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4
6	王万峰	0.50
7	叶国林	0.4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41
9	曾德方	0.37
10	陈富海	0.33
11	其他股东	69.04

5.1.7 合肥新澜河

根据合肥新澜河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新澜河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奕山	9.1866	6.5886	普通合伙人
2	丰华	56.6127	40.6024	有限合伙人
3	程梅	12.0000	8.6064	有限合伙人
4	冉鸿飞	7.4769	5.3624	有限合伙人
5	张洁	5.9815	4.289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6	汪丽娟	5.9815	4.2899	有限合伙人
7	童铮	5.7338	4.1123	有限合伙人
8	胡艳	3.7385	2.6812	有限合伙人
9	崔杉	3.7385	2.6812	有限合伙人
10	李燕敏	3.0000	2.1516	有限合伙人
11	夏婉婉	2.9908	2.1450	有限合伙人
12	张亮	2.9908	2.1450	有限合伙人
13	沈永财	2.4511	1.7579	有限合伙人
14	周奎	2.2431	1.6087	有限合伙人
15	陈志锋	2.0748	1.4880	有限合伙人
16	徐海龙	1.4954	1.0725	有限合伙人
17	刘修富	1.4954	1.0725	有限合伙人
18	杨闰	1.346	0.9653	有限合伙人
19	丁大永	1.1589	0.8312	有限合伙人
20	范玉锦	0.7726	0.5541	有限合伙人
21	杨逸仙	0.7726	0.5541	有限合伙人
22	董晓飞	0.7477	0.5362	有限合伙人
23	黄雅清	0.7457	0.5348	有限合伙人
24	李鹏	0.7000	0.5020	有限合伙人
25	黄永蔚	0.5795	0.4156	有限合伙人
26	石凯	0.5795	0.4156	有限合伙人
27	薛乃涛	0.5572	0.3996	有限合伙人
28	高祥	0.5572	0.3996	有限合伙人
29	张玲	0.3863	0.2771	有限合伙人
30	周俊博	0.2229	0.159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31	陆俊	0.2229	0.1599	有限合伙人
32	张扬	0.2229	0.1599	有限合伙人
33	王明	0.2229	0.1599	有限合伙人
34	余伟东	0.2229	0.1599	有限合伙人
35	李阳阳	0.1114	0.0799	有限合伙人
36	崔志滔	0.1114	0.07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9.4319	100.0000	—

5.1.8 中金启辰

根据中金启辰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启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0.0355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	29.4295	有限合伙人
3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5.9557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7,000.00	13.1192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6372	有限合伙人
6	常熟市鸿仪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7.4460	有限合伙人
7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5457	有限合伙人
8	常熟市吴越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3.1911	有限合伙人
9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2.83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0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4820	有限合伙人
11	苏州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0.00	2.3685	有限合伙人
12	成都武海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7729	有限合伙人
13	王志宇	3,500.00	1.2410	有限合伙人
14	滕文宏	3,000.00	1.0637	有限合伙人
15	王悦	2,000.00	0.7091	有限合伙人
16	叶佳	2,000.00	0.7091	有限合伙人
17	浙江融洲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0.7091	有限合伙人
18	宁波保税区明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0	0.6843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	0.5389	有限合伙人
20	苏州博琼昕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5319	有限合伙人
21	苏州博琼昕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5319	有限合伙人
22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柒拾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0.00	0.2659	有限合伙人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0.19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2,030.00	100.0000	—

5.1.9 新弘达

根据新弘达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弘达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徐渊	100.0000	1.8542	普通合伙人
2	虞文颖	1,000.0000	18.5422	有限合伙人
3	顾寒昱	620.0000	11.4961	有限合伙人
4	连素萍	545.6331	10.1172	有限合伙人
5	李端鹏	380.0000	7.0460	有限合伙人
6	沈涓梅	360.0000	6.6752	有限合伙人
7	余国铮	272.8166	5.0586	有限合伙人
8	林崴平	265.0000	4.9137	有限合伙人
9	金升才	260.0000	4.8210	有限合伙人
10	王贺强	230.0000	4.2647	有限合伙人
11	汪丽娟	170.0000	3.1522	有限合伙人
12	杨轶	150.0000	2.7813	有限合伙人
13	郭孟煥	145.5021	2.6979	有限合伙人
14	程梅	100.0000	1.8542	有限合伙人
15	金文蓉	100.0000	1.8542	有限合伙人
16	孙磊	100.0000	1.8542	有限合伙人
17	李一钦	90.9389	1.6862	有限合伙人
18	牛平平	80.0000	1.4834	有限合伙人
19	汪波	80.0000	1.4834	有限合伙人
20	王博	54.5633	1.0117	有限合伙人
21	张浩	54.5633	1.0117	有限合伙人
22	陈萍	50.0000	0.9271	有限合伙人
23	张洁	40.0000	0.7417	有限合伙人
24	王有泉	40.0000	0.7417	有限合伙人
25	童铮	35.0000	0.6490	有限合伙人
26	刘梦飞	30.0000	0.556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27	周庆丰	20.0000	0.3708	有限合伙人
28	赵凯	10.0000	0.1854	有限合伙人
29	刘超	9.0939	0.168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93.1112	100.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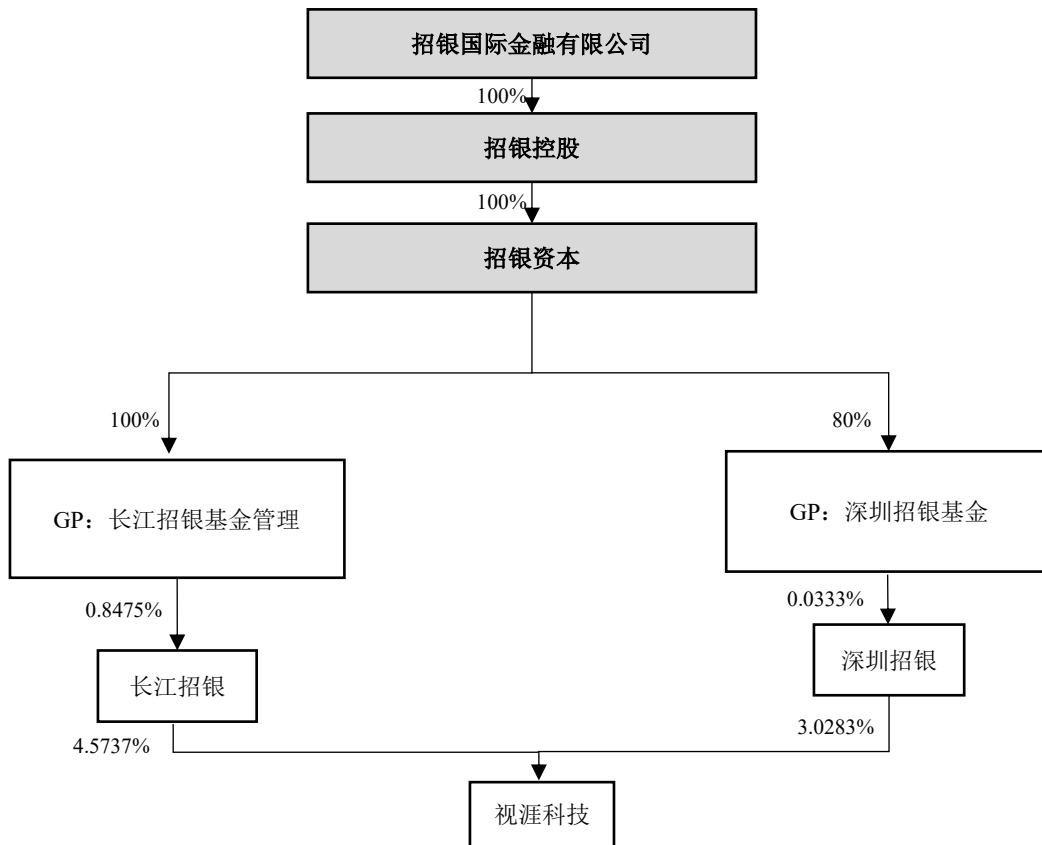
5.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箕山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顾铁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5.3 股东之间主要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主要的关联关系变化如下：

5.3.1 长江招银、深圳招银



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长江招银、深圳招银与南京招银的基金管理人皆受招银资本控制，如上所述，补充核查期间内，南京招银已通过股份转让退出持股，目前不再为发行人的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招银直接持有公司 4,116.357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737%。长江招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长江招银基金管理，持有长江招银 0.8475%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出资额 2,000 万元）。深圳招银直接持有公司 2,725.51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283%。深圳招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招银基金，持有深圳招银 0.0333%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

招银资本分别持有长江招银基金管理、深圳招银基金 100%、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分别为 10,000 万元、800 万元）；招银控股持有招银资本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持有招银控股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800 万元）。

综上，长江招银、深圳招银的基金管理人皆受招银资本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1 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2025 年 9 月 1 日，股东南京招银与新弘达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招银将其持有的公司 0.2013%的股份（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81.1950 万元）以 1,173.11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弘达，股转单价为 6.47 元/股。

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出具更新的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箕山	14,052.3136	15.6137%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	精测电子	5,418.0578	6.0201%
3	歌尔股份	4,862.2369	5.4025%
4	嘉兴联一	4,663.4960	5.1817%
5	长江招银	4,116.3579	4.5737%
6	光驰科技	3,502.8119	3.8920%
7	中网投	3,475.0117	3.8611%
8	厦门晟山	3,283.3087	3.6481%
9	上海飞来	3,197.0111	3.5522%
10	海宁艾克斯	2,989.3174	3.3215%
11	宇微投资	2,839.6912	3.1552%
12	合肥弘驰	2,809.2251	3.1214%
13	深圳招银	2,725.5105	3.0283%
14	上海凯山	2,375.2830	2.6392%
15	厦门稷山	2,185.2365	2.4280%
16	贺昭菊	2,181.3823	2.4238%
17	厦门盛芯	1,695.5297	1.8839%
18	新站产投	1,693.1430	1.8813%
19	国耀创投	1,404.6125	1.5607%
20	小米长江	1,120.7681	1.2453%
21	激智科技	1,015.8863	1.1288%
22	合肥新澜河	1,013.9490	1.1266%
23	泉州海丝谨裕	1,006.8879	1.1188%
24	合肥新淳河	925.9752	1.0289%
25	无锡源扬	891.4099	0.9905%
26	合肥新沁河	880.8735	0.9787%
27	中金启辰	842.7675	0.9364%
28	新弘达	833.0027	0.9255%
29	华金丰盈	814.6751	0.9052%
30	济南德视	810.3729	0.9004%
31	合肥新瀚河	808.8036	0.8987%
32	元之芯	805.2600	0.8947%
33	杨旭明	741.1500	0.8235%
34	上航产投	695.0026	0.7722%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35	华信九号	695.0026	0.7722%
36	顾晓磊	691.0787	0.7679%
37	合肥新沃河	584.2377	0.6492%
38	合肥产业基金	561.8450	0.6243%
39	青岛火眼	486.5026	0.5405%
40	李冬梅	467.1240	0.5190%
41	共青城宇微	417.0013	0.4633%
42	泉州海丝科宇	417.0013	0.4633%
43	浦东海望	417.0013	0.4633%
44	扬州芯满天	413.2904	0.4592%
45	合肥鑫元	405.1865	0.4502%
46	合肥新沛河	314.9249	0.3499%
47	泉州海丝丰裕	249.1897	0.2769%
48	边贺	210.0590	0.2334%
49	沈基敏	210.0590	0.2334%
50	海南火眼	208.5000	0.2317%
51	徐州盛芯	179.2115	0.1991%
52	王珍	139.0007	0.1544%
53	联新三期	117.0011	0.1300%
54	王欣	112.3691	0.1249%
55	华金创盈	28.0925	0.0312%
合计		90,000.0000	100.00%

6.2 股份权利负担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负担，亦不涉及诉讼、仲裁的权属争议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7.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的相关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9.5 子公司、参股企业、分公司、参与举办的民办非企业”相关内容所述。

7.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就其主要经营业务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相关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7.3 发行人在境外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视涯香港和香港视欧，该等境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9.5 子公司、参股企业、分公司、参与举办的民办非企业”相关内容所述。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中国境外子公司均已就其经营业务取得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项下要求的必要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7.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0,391,008.22 元、215,445,593.04 元、280,055,084.25 元及 150,495,691.79 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8%、100%、100% 及 100%。据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7.5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1 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方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8.1.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箕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顾铁。

顾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8.1.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顾铁	董事长
2	曾章和	董事、总经理
3	丰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孔杰	董事、副总经理
5	刘耀诚	董事
6	李一钦	董事
7	郎丰伟	独立董事
8	Li Yifan	独立董事
9	Li Ting Wei	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0	马骏	监事会主席
11	王贺强	职工代表监事
12	李中亚	监事
13	刘波	副总经理
14	汪丽娟	财务负责人

上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8.1.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箕山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6137%股份
2	精测电子	直接持有发行人 6.0201%股份
3	歌尔股份	直接持有发行人 5.4025%股份
4	嘉兴联一	直接持有发行人 5.1817%股份
5	联新三期	直接持有发行人 0.1300%股份，与序号 4 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6	长江招银	直接持有发行人 4.5737%股份，与序号 7、序号 8 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7	深圳招银	直接持有发行人 3.0283%股份，与序号 6、序号 8 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8	南京招银	直接持有发行人 0.2013%股份，与序号 6、序号 7 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8.1.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为上海箕山，其执行董事为顾铁、财务负责人为顾铁妹妹吴颖稚。

8.1.5 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姜滨	歌尔股份实际控制人，通过歌尔股份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姜龙	
3	胡双美	
4	彭骞	精测电子实际控制人，通过精测电子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8.1.6 由上述第 8.1.1 项至第 8.1.5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清单》。

8.1.7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招银控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招银资本	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东长江招银及深圳招银
4	联新资本	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东嘉兴联一及联新三期
5	联新浩嵒	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东联新三期
6	上海联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东嘉兴联一及联新三期
7	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东嘉兴联一及联新三期
8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5%以上股东歌尔股份的控股股东

8.1.8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视涯显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视涯上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视涯香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上海秋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视涯海南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香港视欧	视涯上海的全资子公司

8.1.9 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冠显光电	联营企业，副总经理刘波曾担任董事（已于2025年1月辞任）
2	理湃光晶	联营企业，副总经理刘波担任董事
3	芯屏发展中心	视涯显示参与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4	冠显电子	冠显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5	深圳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冠显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6	苏州理湃科技有限公司	理湃光晶控股子公司，副总经理刘波担任董事
7	理湃光晶（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理湃光晶控股子公司，副总经理刘波担任董事
8	上海里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招银持有 99.3750% 的合伙企业份额
9	天津山海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持有 76.0635% 的合伙企业份额
10	深圳山海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持有 58.2523% 的合伙企业份额
11	上海紫锡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精测电子的合营企业
12	上海速隙科技有限公司	精测电子的联营企业
13	Wintest 株式会社	精测电子的合营企业
14	伟恩测试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Wintest 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
15	湖北星辰技术有限公司	精测电子的联营企业
16	北京子牛亦东科技有限公司	精测电子的联营企业
17	昆山龙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精测电子的联营企业
18	芯盛智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精测电子的联营企业
19	武汉华测通信有限公司	精测电子子公司苏州精微光电有限公司与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北京华夏通信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
20	青岛虚拟现实研究院有限公司	歌尔股份的联营企业
21	宿迁力之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2月更名, 曾用名为“扬州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吴颖稚持有 91%的合伙企业份额
22	上海德衍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吴颖稚持股 35%
23	苏州依丝特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丰华配偶张华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8.1.10 报告期初以来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报告期初以来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清单》。

8.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8.2.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253.70	1,587.62	1,029.83	221.65
	采购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	920.84	4,325.97	376.18	2,297.20
	支付关联自然人薪酬	450.49	894.98	979.63	821.34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	1.32	24.33	2.86
	采购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	1.05	-	8.54	-

8.2.2 重大关联交易

参考《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权限，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以及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发行人认为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要内容
1	冠显光电	78.04	1,268.17	1,029.83	221.65	硅基OLED微型显示屏、光学系统与XR整体解决方案等
2	歌尔股份	171.16	319.46	-	-	硅基OLED微型显示屏、光学系统与XR整体解决方案、战略产品开发
3	奕瑞科技	4.50	-	-	-	光学系统与XR整体解决方案
向关联方销售合计金额		253.70	1,587.62	1,029.83	221.65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69%	5.67%	4.78%	1.16%	-

注 1：上述交易对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汇总列示。

注 2：冠显光电系公司联营企业，表中披露关联交易金额不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要内容
1	精测电子	155.17	3,849.53	376.18	2,067.40	蒸镀机配套设备、量测设备、模组测试设备等
2	高视科技	480.23	-	-	-	检测设备等
3	奕瑞科技	164.56	342.61	-	-	气体分析仪及测试辅助工具
4	奥思启	-	-	-	229.81	技术开发服务
5	歌尔股份	119.67	133.82	-	-	部分产线开发

序号	交易对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要内容
						工程及光学模组加工服务等
6	冠显光电	1.21	-	-	-	电子料件
	向关联方采购合计金额	920.84	4,325.97	376.18	2,297.20	-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7.68%	19.68%	2.10%	14.92%	-

注1：上述交易对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汇总列示。

注2：高视科技系精测电子实际控制人彭骞控制的其他企业。

（3）支付关联自然人薪酬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0.88	737.30	815.84	686.13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79.61	157.68	163.79	135.21

（4）其他关联交易

①发行人与歌尔光学等作为联合申报主体，共同申请政府补助项目。2024年，在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后，发行人依据相关约定，在留存自身应得份额后向歌尔光学完成了代收代付政府补助款项的工作，该笔款项总计650.00万元。

②奕瑞科技作为牵头方与发行人及其他单位申报政府补助项目。2025年发行人收到奕瑞科技代收代付政府补助71.41万元，其中35.97万元为发行人所有，35.44万元为其他联合单位所有。

③视涯显示作为牵头人，同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等作为联合申报主体，共同申请政府补助项目。2025年，在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后，发行人依据相关约定，在留存自身应得份额后向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完成了代收代付政府补助款项的工作，该笔款项总计1,550.00万元。

（5）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冠显光电	39.57	1,021.17	750.83	-
	歌尔股份	692.87	219.61	-	-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奕瑞科技	56,552.94	-	-	-
预付账款	奕瑞科技	28.50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精测电子	58.88	-	552.45	-
应付账款	精测电子	1,327.47	1,912.09	2,040.59	2,661.16
	奕瑞科技	498.17	342.61	-	-
	歌尔股份	760.59	133.82	-	-
	高视科技	358.50	-	-	-
	冠显光电	0.47	0.61	-	-
合同负债	冠显光电	-	-	6.51	75.41

注 1：上述交易对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汇总列示。

注 2：上表中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账款中，发行人与冠显光电的主要交易内容为光机模组、显示模组等产品；与歌尔股份的主要交易内容为显示模组等产品；与精测电子的主要交易内容为检查设备、治具、测试设备等产品；与奕瑞科技的主要交易内容为分析仪等产品；与高视科技的主要交易内容为检测设备等产品。

注 3：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于奕瑞科技的其他应收款系双方依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奕瑞科技支付的等值 5.66 亿元人民币的美元履约保证金。

8.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确认

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已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且该等事项亦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特定期间内新增的关联交易属于前述预计范围内的交易。

8.4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箕山、实际控制人顾铁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仍然有效。

8.5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控股股东上海箕山、实际控制人顾铁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

箕山、实际控制人顾铁及其近亲属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化，且前述企业业务领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别较大，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箕山、实际控制人顾铁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然有效。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对应的自有物业数量未发生变化，编号为“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802277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房屋所有权已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编号为“皖（2018）合不动产权第 005001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 1 宗土地使用权以及编号分别为“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50872 号”、“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50871 号”、“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50870 号”、“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50869 号”、“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50868 号”、“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50867 号”、“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802277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 7 处房屋所有权仍在为视涯显示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Z551XY2022100101）项下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等相关费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9.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物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在中国境外无租赁物业。

9.3 知识产权

9.3.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新增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上海秋葵	iLens	9	77224388	2035-01-20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新增注册商标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9.3.2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6 项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有机发光显示装置和近眼显示装置	ZL202011594680.6	发明授权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ZL202111165265.3	发明授权	2021-09-3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畸变画面校正方法及显示设备	ZL202111601584.4	发明授权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4	视涯显示	一种硅基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ZL202211049974.X	发明授权	2022-08-30	原始取得	无
5	视涯显示	一种显示装置及其分区显示方法	ZL202211677836.6	发明授权	2022-12-26	原始取得	无
6	视涯显示	一种有机发光显示装置	ZL202421640167.X	实用新型	2024-07-11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新增境内授权专利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已授权的中国境内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函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于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实际需求，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主动放弃 1 项中国境内的已授权专利，不再为该专利缴费并已完成相应放弃手续，该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有机发光显示装置和近眼显示装置	ZL202023239506.8	实用新型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主动放弃的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上述放弃的中国境内专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函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6 项中国境外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国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视涯上海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SPLAY PANEL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发明专利权	EP3916792	2021-02-25	欧洲	原始取得	无
2	视涯上海	DISPLAY PANEL AND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THEREOF	发明专利权	US12289958	2022-03-23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3	视涯上海	OVERCURRENT PROTECTION CIRCUIT AND DISPLAY DEVICE	发明专利权	US12334721	2022-07-15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4	视涯上海	ELECTRONIC IMAGE DEVICE AND METHOD FOR DRIVING THE	发明专利权	US12287477	2022-10-14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国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ELECTRONIC IMAGE DEVICE						
5	视涯上海	DISPLAY PANEL AND DISPLAY APPARATUS	发明授权	US12223877	2023-06-22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6	上海秋葵	SMART GLASSES	外观设计	US D1066469	2024-09-03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函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境外授权专利取得专利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已授权的中国境外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自其他第三方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情形。

9.3.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未发生变化。

9.3.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9.3.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9.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0.2 重大合同”之“10.2.4 借款/授信合同”相关内容所述，根据视涯显示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51HT202222154802）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551XY2023020101），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编号：21549822002684104259）和《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变更登记》（编号：21549822002696021459），视涯显示将等离子体干法刻蚀机、压缩空气纯化设备等设备（前述抵押合同及登记证明所载明的合计评估价值为452,588,878.16元）抵押给招商银行合肥分行作为授信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9.5 子公司、参股企业、分公司、参与举办的民办非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6家全资子公司、5家参股企业、1家分公司以及1家子公司视涯显示参与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内，除下述发行人的境内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外，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参股企业、分公司、参与举办的民办非企业的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境内参股企业理湃光晶的名称由“上海理湃光晶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理湃光晶（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住所由“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40号B幢3层”变更为“昆山开发区吴淞江南路26号1号楼4层”。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0.2 重大合同

10.2.1 销售合同或订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或履行的单笔或累计金额达到 1,000 万元（或等价外币）以上为重大标准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重大合同》之“（一）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或订单”。

10.2.2 采购合同或订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或履行的单笔或累计金额达到 1,000 万元（或等价外币）以上为重大标准的采购合同或订单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重大合同》之“（二）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或订单”。

10.2.3 基建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签署的、累计合同金额达到 1,000 万元（或等价外币）以上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基建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方	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宝冶集团	OLED 微型显示器件项目配套基础设施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2 年 11 月	3,548.46	履行完毕
2	碳索能源	合肥视涯模组二、三层装修项目采购合同	2022 年 5 月	2,400.00	履行完毕
3	碳索能源、中国电工联合体	合肥视涯模组二、三层装修项目 EPC 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2 年 5 月	1,400.00	履行完毕
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EPC 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5 年 4 月	4,216.50	正在履行

10.2.4 借款/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且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或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授信人	借款人/ 受信人	借款/ 授信合同	借款/授信 金额（万 元）	借款/授信 期间	担保情况
1	招商银行 合肥分行	视涯 显示	借款合同	27,100	2022 年 10 月至 2028 年 10 月	该借款合同系基 于序号 7 授信协 议项下签署，担 保情况与其一致
2	招商银行 合肥分行	视涯 显示	借款合同	12,900	2022 年 10 月至 2028 年 10 月	
3	中国银行 合肥瑶海 支行	视涯 显示	借款合同	20,000	2024 年 8 月至 2032 年 6 月	无
4	建设银行 合肥城东 支行	视涯 显示	借款合同	35,000	2024 年 4 月至 2032 年 4 月	无
5	兴业银行 合肥分行	发行人	授信合同	40,000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	无
6	兴业银行 合肥分行	视涯 显示	授信合同	20,000	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	无
7	招商银行 合肥分行	视涯 显示	授信合同	40,000	2022 年 10 月至 2028 年 10 月	(1)发行人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 (2)视涯显示以 其拥有的安徽省 合肥市新站区通 淮中路 99 号一 宗工业用地及地 上建筑物作为抵 押； (3)视涯显示以 其拥有的等离子 体干法刻蚀机等 设备作为抵押。
8	兴业银行 合肥分行	视涯 显示	授信合同	100,000	2025 年 6 月至 2027 年 3 月	无
9	招商银行 合肥分行	发行人、 视涯 显示	授信合同	10,000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4 月	无
10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合肥城东 支行、 兴业银行 合肥分 行、中信	视涯 显示	借款合同	120,000	从首笔贷款资金 的提款日/生效 日起至贷款到期 日止的期间，共 计 120 个月	无

序号	贷款人/ 授信人	借款人/ 受信人	借款/ 授信合同	借款/授信 金额（万 元）	借款/授信 期间	担保情况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2.5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且《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1.2 重大合同”之“11.2.4 其他重大合同”中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内容未发生变化，合同仍在履行中。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收到了客户三的预付款项、向奕瑞科技支付了履约保证金。

10.2.6 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10.3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0.3.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相关信息详见原法律意见书，特定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1	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鸟”）

序号	客户名称
2	客户一
3	科煦智能
4	立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立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景创新”）
5	Yukon Advanced Optics Worldwide（以下简称“Yukon”）

注：统计前五大客户时，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特定期间前五大客户的注册登记信息及经营情况详见附件四《发行人特定期间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之“特定期间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及对主要客户信息的网络检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仍有合作的特定期间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0.3.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信息详见原法律意见书，特定期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恒盛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通”）
2	云英谷
3	中芯国际
4	UDC
5	Novaled

注 1：统计前五大供应商时，同一控制下企业，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注 2：恒盛通系云英谷经销商，公司自 2025 年起通过恒盛通采购云英谷晶圆背板产品。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特定期间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登记信息及经营情况详见附件四《发行人特定期间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之“**特定期间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及对主要供应商信息的网络检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0.4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0.5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相关内容所述外，特定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0.6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0.6.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68,523,856.37 元，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押金及保证金、代扣代缴、往来款、备用金。

10.6.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108,413,177.94 元，主要为预提费用、押金及保证金、代收代付政府补助、往来款、代扣代缴款项。

经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10.7 劳动关系情况

10.7.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及研发人员情况

（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已缴纳人数	其中-第三方机构缴纳	未缴纳人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747	726	26	21
医疗保险	747	720	26	27
生育保险	747	720	26	27
工伤保险	747	726	26	21
失业保险	747	726	26	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786	771	10	15
医疗保险	786	766	10	20
生育保险	786	766	10	20
工伤保险	786	771	10	15
失业保险	786	771	10	1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715	695	4	20
医疗保险	715	694	4	21
生育保险	715	694	4	21
工伤保险	715	695	4	20
失业保险	715	695	4	20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养老保险	722	699	3	23
医疗保险	722	699	3	23
生育保险	722	699	3	23

项目	员工人数	已缴纳人数	其中-第三方机构缴纳	未缴纳人数
工伤保险	722	699	3	23
失业保险	722	699	3	2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和员工总数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1) 部分员工为外籍或港澳台居民未缴纳境内社会保险；2) 部分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截止日期；3) 部分员工入职后未及时停止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导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暂无法为其缴纳。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已缴纳人数	其中-第三方机构缴纳	未缴纳人数
2022年12月31日	747	726	26	21
2023年12月31日	786	772	10	14
2024年12月31日	715	697	4	18
2025年6月30日	722	699	3	2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和员工总数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1) 部分员工为外籍或港澳台居民无需缴纳境内住房公积金；2) 部分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期。

（三）小结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量外籍或港澳台身份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等操作不符合适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但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信用信息服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26人、10人、4人和3人，占当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约为3.5%、1.3%、0.6%和0.4%，占比很小且呈下降趋势，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上述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于特定期间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的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四）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研发人员为224人、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比例约为31.02%。

经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劳动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其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10.7.2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将劳务活动外包给专业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10.7.3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劳务派遣的用工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者收购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鉴于发行人拟根据《公司法》取消监事会并增设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前述《公司章程》自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前述《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前述《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5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增加职工代表董事及修订<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增加职工代表董事。据此，自2025年9月16日起，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补充核查期间内，除前述变化外，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13.2 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并增加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前述议事规则自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此外，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前述议事规则（草案）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前述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3.3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1次股东会、2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议。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核查期间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发生了以下变化：

原董事李一钦已于 2025 年 9 月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9 月召开会议选举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刘波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之日(即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至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发行人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取消监事会，发行人全体监事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不再继续履职。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前述董事、监事的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根据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取消监事会并增设职工代表董事，相关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十五、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5.1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13 号）（以下简称“《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在特定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15.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特定期间内继续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特定期间内继续享受对应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如发行人能够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认定条件及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要求，在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持续符合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未来持续享受该等税收优惠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15.3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特定期间内获得的单笔补贴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main 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之《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于特定期间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清单》相关内容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有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已经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已经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达成书面协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不违反相关政策规定。

15.4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特定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1 环境保护

16.1.1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特定期间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16.1.2 污染物排放许可文件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涉及实际生产的子公司已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文件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视涯显示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废物及危险废物。对于生活废物，发行人将其袋装后暂存厂区后由市政环卫处理；对于危险废物，发行人则将其分类收集并暂存于生产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委托符合资格的第三方机构集中处理。

16.2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的各级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已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其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特定期间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重大诉讼纠纷或产品召回事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的各级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特定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6.3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特定期间内的生产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特定期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且对其财务和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特定期间内，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亦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其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且对发行人财务和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1 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员工持股平台或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除员工持股平台合肥新澜河有1名离职员工退伙外，发行人其他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新澜河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部门
1	上海奕山	9.1866	6.5886	普通合伙人	/
2	丰华	56.6127	40.6024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3	程梅	12.0000	8.6064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4	冉鸿飞	7.4769	5.3624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5	张洁	5.9815	4.2899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已离职）
6	汪丽娟	5.9815	4.2899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7	童铮	5.7338	4.1123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8	胡艳	3.7385	2.6812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9	崔杉	3.7385	2.6812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10	李燕敏	3.0000	2.1516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11	夏婉婉	2.9908	2.145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12	张亮	2.9908	2.145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部门
13	沈永财	2.4511	1.7579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14	周奎	2.2431	1.608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15	陈志锋	2.0748	1.4880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16	徐海龙	1.4954	1.0725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17	刘修富	1.4954	1.0725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18	杨国	1.346	0.9653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19	丁大永	1.1589	0.8312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20	范玉锦	0.7726	0.5541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21	杨逸仙	0.7726	0.5541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22	董晓飞	0.7477	0.5362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23	黄雅清	0.7457	0.5348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24	李鹏	0.7000	0.5020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25	黄永蔚	0.5795	0.4156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26	石凯	0.5795	0.4156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27	薛乃涛	0.5572	0.3996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28	高祥	0.5572	0.3996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29	张玲	0.3863	0.2771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30	周俊博	0.2229	0.1599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31	陆俊	0.2229	0.1599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32	张扬	0.2229	0.1599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33	王明	0.2229	0.1599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34	余伟东	0.2229	0.1599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35	李阳阳	0.1114	0.0799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36	崔志滔	0.1114	0.0799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合计		139.4319	100.0000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离职员工签署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特定期间内从合肥新澜河离职的激励对象已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完成退伙，其退出的合伙企业份额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向原出让给其激励股权的普通合伙人（即上海奕山）转让。该等离职的激励对象均无过错离职（即适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 12.2 条约定的回购事项），并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 12.2 条的约定依据认购价格加上认购价格对应的利息（按单利 5%/年的利率计算）确定回购对价。该等离职的激励对象均已收到激励份额的回购对价且确认对上述退伙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发行人已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1.2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1.2.1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合肥威迪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合肥威迪发生增资，由 3 名新股东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华工瑞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长飞科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出资认缴合肥威迪新增注册资本 848.7315 万元。2025 年 5 月 14 日，合肥威迪就该等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肥威迪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合肥威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高新区铜陵北路与西淝河路交口科创大厦 A 栋 15 层 1508 室
法定代表人	彭骞
注册资本	16,974.632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股权结构	彭骞	4,877.7800	28.7357%
	无锡威迪变色玻璃有限公司	3,294.1200	19.4061%
	明星	2,000.0000	11.7823%
	赖国杰	1,900.0000	11.193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14.5527	8.3333%
	合肥格拉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2117	5.1089%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4.7190	2.3843%
	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8483	2.3615%
	蚌埠市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8483	2.3615%
	湖北江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7397	1.6833%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2.9105	1.6667%
	武汉华工瑞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9105	1.6667%
	武汉长飞科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9105	1.6667%
	视涯科技	280.0814	1.6500%

21.2.2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湖北招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湖北招赢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1.3 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具的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及公证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安徽省证监局查询相关主体的诚信档案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公开网站查询结果等，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

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罗珂 律师

凌通

凌通 律师

负责人：

季诺 律师

陈鹤岚

陈鹤岚 律师

邱天元

邱天元 律师

2020年9月25日

附件一：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清单

1、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外，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8.1 发行人的关联方”之第 8.1.1 项至第 8.1.5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奕瑞科技	顾铁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且通过奕原禾锐、上海常则及上海常锐间接控制
2	光微信息	顾铁担任董事长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3	上海箩箕	顾铁担任董事长且通过上海蒙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
4	酷聚科技	顾铁担任董事、汪丽娟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5	上海瑞艾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顾铁担任董事且通过上海箩箕间接控制
6	Shining Alike Limited	顾铁担任董事且直接控制
7	Airay Holding Limited	顾铁担任董事且通过 Shining Alike Limited 间接控制、顾铁子女 Tait Gu 担任董事
8	Mont Guji Holding Limited	顾铁担任董事且直接控制
9	Mont T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顾铁担任董事且通过 Mont Guji Holding Limited 间接控制
10	奕原禾锐	顾铁担任执行董事且通过 Airay Holding Limited 间接控制、吴颖稚担任总经理
1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顾铁担任独立董事
12	上海箩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顾铁担任执行董事且通过上海箩箕间接控制
13	Oxi Technology (HK) Limited	顾铁通过上海箩箕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14	Luoxin Technology Inc.	顾铁通过上海箩芯半导体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15	太原长城箩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上海箩箕间接控制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6	奈特光微（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顾铁担任执行董事且通过光微信息间接控制
17	上海常则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直接控制
18	上海常锐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直接控制
19	浙江鸿置新材料有限公司	顾铁担任董事且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
20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
21	上海远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顾铁担任总经理且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
22	奕瑞影像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丰华配偶张华担任副总经理
23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丰华配偶张华担任副总经理
24	奕瑞电源	顾铁担任执行董事且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
25	奕瑞电真空技术（海宁）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
26	奕瑞（海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
27	北京奕瑞全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
28	上海奕瑞全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顾铁担任执行董事且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
29	深圳康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
30	博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电源间接控制
31	iRay Korea Limited	顾铁通过 iRay Investment Limited 间接控制
32	iRay Investment Limited	顾铁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
33	iRay Imaging LLC	顾铁担任董事长且通过 iRay Investment Limited 间接控制
34	iRay Japan Limited	顾铁通过 iRay Investment Limited 间接控制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5	iRay Europe GmbH	顾铁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
36	iRay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顾铁担任董事且通过上海奕瑞全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37	iRay Imaging Europe GmbH	顾铁通过 iRay Investment Limited 间接控制
38	深圳市光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光微信息间接控制
39	上海奕山	顾铁担任执行董事且通过上海箕山间接控制、顾铁配偶闫利方担任总经理、顾铁妹妹吴颖稚担任财务负责人
40	上海冷杉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41	上海汀山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42	合肥新澜河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43	厦门稷山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44	合肥新沁河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45	合肥新沃河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46	厦门晟山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47	合肥新沛河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48	合肥新淳河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49	合肥新瀚河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50	上海蒙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51	上海凯山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52	奕瑞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3	奕瑞影像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54	奕瑞电真空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电真空技术（海宁）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55	歌尔光学	刘耀诚担任董事、歌尔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姜滨担任董事长、姜龙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6	青岛歌尔视显科技有限公司	刘耀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歌尔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57	上海歌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耀诚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歌尔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58	万有引力（宁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耀诚担任董事
59	北京阁络瑞科技有限公司	刘耀诚担任董事兼经理且直接控制
60	嘉兴致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耀诚担任董事
61	驭光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刘耀诚担任董事、歌尔股份通过歌尔光学间接控制
62	青岛拓璞探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耀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3	青岛同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耀诚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控制
64	青岛同歌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耀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通过青岛同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65	DeepMirror	刘耀诚担任董事
66	Helio Display Materials Limited	刘耀诚担任董事
67	深圳灵予科技有限公司	刘耀诚担任董事
68	固安翌光科技有限公司	李一钦担任董事
69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李一钦担任董事
70	北京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李一钦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1	湖北天勤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一钦担任董事
72	武汉市三选科技有限公司	李一钦担任董事
73	武汉纽福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一钦担任董事
74	福建祥鑫新能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李一钦担任董事
75	浙江恒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一钦担任董事
76	北京视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李一钦担任董事
77	长沙安莱科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李一钦担任董事
78	武汉颐光科技有限公司	马骏担任董事长、精测电子通过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79	上海精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马骏担任董事长、精测电子通过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80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马骏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精测电子的控股子公司、彭骞担任董事长
81	上海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马骏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精测电子通过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彭骞担任董事长
82	德鸿半导体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马骏担任董事、彭骞担任董事长
83	深圳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马骏担任总经理、精测电子通过上海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彭骞担任执行董事
84	上海精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直接控制
85	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86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87	芯投微电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88	合肥京东方卓印科技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9	合肥智聚晟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财务负责人
90	合肥鑫丰科技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91	合肥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92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93	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94	阿基米德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95	上海泽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96	合肥中科类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97	合肥皓塔科技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98	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99	合肥新美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100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101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102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103	安徽智合微电子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04	安徽聚合微电子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05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长
106	合肥市合弘铭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中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直接控制
107	合肥国先控股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08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副总经理
109	北京精测半导体装备有限公司等精测电子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	精测电子直接或间接控制
110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等歌尔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	歌尔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
111	成都奕康真空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吴颖稚担任董事长
112	奕壹原耀	吴颖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直接控制
113	海南毅泽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吴颖稚担任总经理
114	鼎成合力	顾铁配偶闫利方直接控制
115	摩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吴颖稚配偶叶清担任董事
116	上海奕兆	吴颖稚配偶叶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直接控制；顾铁配偶闫利方持有 99%的合伙企业份额

2、除上述列示的关联方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8.1 发行人的关联方”之第 8.1.1、8.1.2、8.1.5 项所涉及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附件二：报告期初以来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清单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8.1 发行人的关联方”中第 8.1.1 项至第 8.1.5 项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曾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报告期内已注销或已转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曾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上海池山	顾铁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吴颖稚曾持有 90% 的合伙份额	2023 年 2 月已注销
2	合肥新润河	顾铁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2022 年 1 月已注销
3	合肥新沣河	顾铁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2021 年 10 月已注销
4	奥思启	顾铁曾担任董事且直接控制	2023 年 6 月已注销
5	海玮电子	顾铁曾担任执行董事且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	2024 年 9 月已注销
6	亦杉谷	顾铁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上海奕山已于 2024 年 8 月退出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OXI (USA)	顾铁曾担任董事	2023 年 4 月已注销
8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顾铁曾担任董事	2021 年 8 月已辞任
9	Mont Guan Technology Limited (冠山科技有限公司)	顾铁曾通过 Mont Guji Holding Limited 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2021 年 8 月已注销
10	海宁精奕电子有限公司	叶清曾担任执行董事	2023 年 4 月已辞任
11	飞瑞医疗器械（嘉兴）有限公司	叶清曾担任执行董事	2022 年 12 月已辞任
12	海宁艾克斯创投公司	叶清曾担任执行董事	2022 年 11 月已辞任
13	海宁凯图半导体有限公司	叶清曾担任执行董事	2023 年 5 月已辞任
14	奕安医疗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叶清曾担任执行董事	2023 年 5 月已辞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5	奕瑞光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2月更名，曾用名为“苏州哥地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叶清曾担任执行董事	2023年5月已辞任
16	湖州轶风	吴颖稚曾持股100%且直接控制	2022年1月已注销
17	苏州斐芯然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耀诚曾担任董事	2022年3月已辞任
18	深圳市欢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耀诚曾担任董事	2023年11月已辞任
19	深圳艾利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耀诚曾担任董事	2024年12月已辞任
20	上海歌尔泰克机器人有限公司	刘耀诚曾担任董事	2021年12月已辞任
21	武汉联志共祺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一钦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99%的合伙份额且直接控制	2024年1月已注销
22	上海精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骏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直接控制	2024年4月已退出
23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云腾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曾持有99.8%的合伙企业份额	2022年12月已注销
24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承明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曾持有99.8%的合伙企业份额	2023年11月已注销
25	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曾持有61.7667%的合伙企业份额	2024年7月已注销
26	上海精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精测电子控股子公司、彭骞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11月已注销
27	武汉精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精测电子通过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2024年9月已注销
28	北京启示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精测电子通过北京精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2023年12月已注销
29	上海精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精测电子通过上海精灏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0%、马骏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2年9月已退出
30	昆山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歌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2023年11月已注销
31	合肥三维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歌尔股份通过歌尔光学间接控制	2024年1月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32	嘉兴国超光电有限公司	歌尔股份通过歌尔光学间接控制	2024年12月已注销
33	深圳市马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歌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2022年11月已退出
34	上海联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新三期曾持有66.4452%的合伙企业份额	2025年1月已退出
35	张超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23年2月已辞任
36	张楠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23年2月已辞任
37	余国铮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22年5月已辞任
38	闫利方	曾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2022年5月已辞任
39	姚瑶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22年5月已辞任
40	王琳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23年9月已辞任
41	刘璋耆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23年9月已辞任
42	顾寒昱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23年9月已辞任
43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中亚曾担任董事	2022年11月已辞任
44	先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中亚曾担任董事	2021年12月已辞任
45	合肥微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中亚曾担任董事	2021年8月已辞任
46	合肥安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李中亚曾担任董事	2023年7月已辞任
47	安徽合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中亚曾担任董事	2025年6月已辞任
48	合肥创新风投	李中亚曾担任董事	2025年4月已辞任
49	合肥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李中亚曾担任董事	2025年5月已辞任
50	合肥京西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李中亚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2年12月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51	合肥世纪金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李中亚曾担任董事	2024年3月已辞任
52	视锐光电	汪丽娟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2年8月已辞任
53	上海光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琳 2023年9月已辞任发行人监事
54	光驰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王琳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55	光驰科技	王琳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56	StarFive Limited Cayman	刘璋睿担任董事	刘璋睿 2023年9月已辞任发行人监事
57	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刘璋睿担任董事	
58	福瑞泰克（浙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超曾担任董事	张超 2023年2月已辞任发行人监事
59	本源量子计算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张超曾担任董事	
60	知学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超曾担任董事	
61	钛虎机器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张超担任董事	
62	上海易立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超曾担任董事（2025年6月已辞任）	
63	苏州朗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超担任董事	
64	赛美特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超曾担任董事	
65	上海富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张超担任董事	
66	上海君盛协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楠担任董事	张楠 2023年2月已辞任发行人董事
67	上海信亿联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楠担任董事	
68	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楠担任董事	
69	航天工程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张楠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70	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楠担任董事	余国铮 2022 年 5 月已辞任 发行人董事
71	微软移动联新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张楠担任董事	
72	苏州航理机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张楠担任董事	
73	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张楠曾担任董事	
74	慧石（上海）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张楠曾担任董事	
75	成都医联科技有限公司	余国铮担任董事	
76	长江招银基金管理	余国铮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77	江苏招银基金	余国铮担任董事长	
78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余国铮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79	深圳招银基金	余国铮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80	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	余国铮担任董事长	姚瑶 2022 年 5 月已辞任发 行人监事
81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余国铮担任董事	
82	合肥泰沃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姚瑶担任董事	
83	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姚瑶担任董事	

2、除上述列示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曾经的关联自然人；曾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8.1 发行人的关联方”之第 8.1.1、8.1.2、8.1.5 项所涉及主体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曾经关联方。

附件三：重大合同

(一) 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或订单

序号	交易对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方式及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1	客户一	2021年7月	长期有效	硅基OLED微型显示屏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2	科煦智能	2023年11月	有效期一年	硅基OLED微型显示屏、光学系统和XR整体解决方案	经销协议	履行完毕	中国境内法律
		2024年12月	有效期一年	硅基OLED微型显示屏、光学系统和XR整体解决方案	经销协议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3	客户二	2021年10月	有效期三年，之后每年自动续期	光学系统和XR整体解决方案、战略产品开发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4	客户四	2018年7月	长期有效	战略产品开发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
5	客户五	2022年10月	有效期两年，可自动延续一年	硅基OLED微型显示屏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6	杭州灵伴	2021年5月	有效期两年	光学系统和XR整体解决方案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履行完毕	未约定
7	冠显光电	2023年11月	有效期一年	硅基OLED微型显示屏、光学系统和XR整体解决方案	经销协议	履行完毕	中国境内法律
		2024年12月	有效期一年	硅基OLED微型显示屏、光学系统和XR整体解决方案	经销协议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8	行者无疆	2022年12月	生效之日起	硅基OLED微型显示屏	直接签署合同,	履行完毕	未约定

序号	交易对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方式及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履约完毕		1,300.00 万元		
9	TRUESAM GLOBAL Co., Ltd.	2024 年 3 月	有效期一年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	经销协议	履行完毕	中国境内法律
		2025 年 4 月	有效期一年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	经销协议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10	客户六	2022 年 4 月	长期有效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未约定
11	雷鸟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至屏幕量产后两年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未约定
12	客户三	2023 年 11 月	有效期五年，之后每年自动续期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战略产品开发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
13	字节跳动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2 月至 2028 年 12 月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战略产品开发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14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长期有效	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15	德伽智能光电(镇江)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2 月至 2026 年 1 月	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16	合肥联宝	2024 年 12 月	长期有效	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

序号	交易对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方式及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电器有限公司						法律
17	立景创新	2025年5月	生效之日起至履约完毕	硅基OLED微型显示屏	直接签署合同, 1,738.12万元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 法律

注：以上交易对方列示包含由其下属子公司或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或订单

序号	交易对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方式及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1	云英谷	2021年5月	长期有效	晶圆背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2	SUNIC SYSTEM Co., Ltd.	2023年7月	生效之日起履约完毕	蒸镀机	直接签署合同, 2,515.0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3	CANON INC	2023年10月	生效之日起履约完毕	前道设备	直接签署合同, 227,000.00 万日元	履行完毕	新加坡法律
		2023年9月	生效之日起履约完毕	前道设备		履行完毕	新加坡法律
		2025年4月	生效之日起履约完毕	前道设备	直接签署合同, 60,000.00 万日元	正在履行	新加坡法律
4	中芯国际	2024年10月	有效期八年	晶圆背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5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2023年10月	生效之日起履约完毕	薄膜封装设备	直接签署合同, 748.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2023年5月	生效之日起履约完毕	量测设备		履行完毕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2025年6月	生效之日起履约完毕	量测设备	直接签署合同, 1,368.0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2025年6月	生效之日起履约完毕	薄膜封装设备		正在履行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2025年4月	生效之日起履约完毕	量测设备		正在履行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序号	交易对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方式及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6	精测电子	2022年4月	生效之日起履约完毕	模组测试设备	直接签署合同, 1,896.00万元	履行完毕	未约定
		2023年11月	生效之日起履约完毕	蒸镀机配套设备	直接签署合同, 260.00万美元	正在履行	未约定
7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生效之日起履约完毕	刻蚀机	直接签署合同, 4,231.60万美元	正在履行	未约定
		2025年4月	生效之日起履约完毕	刻蚀机		正在履行	未约定
		2025年6月	生效之日起履约完毕	刻蚀机		正在履行	未约定
8	ULVAC, Inc.	2020年12月	生效之日起履约完毕	薄膜封装设备	直接签署合同, 110,109.55万日元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2023年9月	生效之日起履约完毕	薄膜封装设备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2025年4月	生效之日起履约完毕	薄膜封装设备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9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生效之日起履约完毕	高速双引擎晶体管级电路仿真器软件	直接签署合同, 4,030.48万元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10	UDC	2018年10月	2018年10月至 2026年10月	蒸镀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美国纽约法律
11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生效之日起履约完毕	薄膜封装设备	直接签署合同, 4,360.00万元	正在履行	未约定
		2024年1月	生效之日起履约	薄膜封装设备		正在履行	未约定

序号	交易对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方式及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2025年6月	完毕				
			生效之日起履约完毕	薄膜封装设备		正在履行	未约定
12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生效之日起履约完毕	模组贴合设备	直接签署合同，4,620.00万元	正在履行	未约定
13	MARICTEC GROUP LIMITED	2023年7月	生效之日起履约完毕	气体分析仪	直接签署合同，161.30万美元	履行完毕	未约定
14	合肥开悦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生效之日起履约完毕	涂胶设备、显影设备	直接签署合同，238.00万美元	履行完毕	中国境内法律
15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长期有效	晶圆背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16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生效之日起履约完毕	刻蚀机、薄膜封装设备	直接签署合同，8,100.00万元	正在履行	未约定
17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生效之日起履约完毕	清洗设备	直接签署合同，589.80万美元	正在履行	未约定
		2025年4月	生效之日起履约完毕	清洗设备		正在履行	未约定
18	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	2025年3月	生效之日起履约完毕	薄膜沉积设备	直接签署合同，2,315.00万元	正在履行	未约定

序号	交易对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方式及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有限公司						
19	盛吉盛精密装备(上海)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生效之日起履约完毕	测试设备	直接签署合同, 1,900.00万元	正在履行	未约定
20	AIMECHATEC, Ltd.	2025年4月	生效之日起履约完毕	贴合设备	直接签署合同, 23,500.00万日元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21	恒盛通	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	生效之日起履约完毕	晶圆背板	直接签署合同, 合计2,175.00万美元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22	Tokyo Electron Limited	2025年5月	有效期一年,之后每年自动续期	涂胶显影设备、烘烤设备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新加坡法律

注1：以上交易对方列示包含由其下属子公司或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的情形。

注2：因2025年上半年度与恒盛通之间签署了多份交易合同，因此第21项提及生效时间的部分按照时间段列示。

附件四：发行人特定期间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一) 特定期间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雷鸟	2021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D4 栋 A501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虚拟现实内容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动漫游戏开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 通信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	2022 年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开展经营活动)电竞应用系统开发;电竞信息科技;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游艺娱乐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客户一	/	/	/	/	/
科煦智能	2016 年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807	虚拟现实产品及周边配件的技术研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磊	2019 年
立景创新	2018	广州市黄埔区永盛路 69 号	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	王来喜	2022 年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文具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		
Yukon	2005	Ateities g.21C, LT-06326 Vilnius	热成像望远镜	Volha Alsheuskaya	2023 年

(二) 特定期间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成都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成都高新区蜀新大道 666 号 1 号楼 3 层 C2-1-3-001-2 (自编 号)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顾晶	2024 年
恒盛通	2021 年	香港九龙新蒲岗太子 道东 704 号新时代工 贸商业中心 31 楼 5-11 室 A03 单位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4G 无线模块，5G 无 线模块的开发与销售，显示器件制造，芯片代理 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医疗设备、美容设备的开 发与销售，电子配件、手机电池的技术开发与销 售及相关信息咨询；自有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 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 出口。	邱世平	2025 年
中芯国际	2004 年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	无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UDC	2012 年	10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D02 T380 Ireland	Developer, manufacturer and seller of proprietary organic light emittingdiode (OLED) technologies and materials	控股股东 UDC Inc.	2018 年
Novaled	2001 年	Elisabeth-Boer-Strasse 9,01099 Dresden,Germany	Development and Commercialization of Organic Materials	由 Samsung Group 控股	2018 年

附件五：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于特定期间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清单

序号	受补贴主体	财政补贴名称	2025年1-6月(元)	财政补贴依据
1	视涯显示	制造业融资贴息	4,085,000.00	/
2	发行人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	/
3	视涯上海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00,000.00	/
4	视涯显示	视涯扩建项目综合奖补资金	700,000.00	/
5	视涯上海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高新技术领域项目	1,000,000.00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5.关于股权变动	4
----------------	---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视涯科技”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的聘用函》，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10月15日出具的《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5)212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需律师核查的事项作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假设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5.关于股权变动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因员工强制跟投制度，2020年4月南京招银向发行人增资实际由余国铮等7人出资，其中连素萍、刘超、郭孟焕、王博分别通过张浩、李一钦代持合伙份额；2025年9月，上述7人向新弘达增资，增资资金用于新弘达承接南京招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代持关系据此解除。

请发行人披露：结合南京招银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说明发行人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股份权属清晰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南京招银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说明发行人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股份权属清晰要求

（一）结合南京招银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说明发行人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南京招银层面的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南京招银层面的股权代持形成

2020年4月，南京招银通过市场化价格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出资人为7名自然人，该等自然人系适用招银国际资本深圳及其下属企业股权投资类项目强制跟投制度的相关人员，通过作为南京招银的显名或隐名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7名跟投人员跟投份额具体为：余国铮出资150.0000万元、张浩出资30.0000万元、李一钦出资50.0000万元，均由该等个人实际持有对应的南京招银合伙企业份额；连素萍出资300.0000万元、刘超出资5.0000万元，通过张浩代持的方

式持有南京招银部分合伙企业份额；郭孟焕出资 80.0000 万元、王博出资 30.0000 万元，通过李一钦持有南京招银部分合伙企业份额。但张浩、李一钦与各自的被代持人连素萍、刘超、郭孟焕和王博之间未就该等代持相关安排签署书面协议进行约定，相应的代持行为受到对应的强制跟投制度的规范和约束。

上述合计 645.0000 万元的资金后续作为南京招银增资对价，由南京招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发行人支付完毕，南京招银成为发行人的股东之一且合计持有发行人 181.1950 万元的注册资本。据此，南京招银成为发行人的股东，进而形成了南京招银层面强制跟投事项相关的股权代持。

2、南京招银层面的股权代持解除

为解决上述股权代持问题，2025 年 9 月，余国铮、张浩、李一钦、连素萍、刘超、郭孟焕、王博分别向新弘达实缴出资 272.8166 万元、54.5633 万元、90.9389 万元、545.6331 万元、9.0939 万元、145.5021 万元、54.5633 万元，成为新弘达的有限合伙人。

后续南京招银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向新弘达转让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181.1950 万股，作价 1,173.1112 万元。转让价格系按照新弘达历史上对发行人入股的价格确定。2025 年 9 月 3 日，新弘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南京招银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据此，南京招银不再继续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南京招银就前述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向 7 名跟投人员进行了投资收益分配。

上述资金由 7 名跟投人员向新弘达出资，再由新弘达向南京招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最后由南京招银向 7 名跟投人员进行投资收益分配，代持解除资金形成资金闭环。

根据南京招银的书面确认、访谈问卷以及余国铮等 7 名跟投人员的调查表及访谈问卷（访谈过程已经公证），各方确认就南京招银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

（二）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及访谈情况（部分访谈过程已经公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厦门晟山、厦门稷山、顾浩及南京招银相关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相关情况，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4 历史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予以披露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股份权属清晰要求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为发行条件之一。

如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列示的各项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的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厦门晟山、厦门稷山、顾浩及南京招银相关股权代持均已清理完毕，相关方就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及访谈情况（部分访谈过程已经公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相关要求。

二、请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议文件及相关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股权/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等；
- 2、取得发行人现有股东及退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退出股东进行访谈并由发行人现有股东及退出股东对访谈记录进行书面确认，并就部分访谈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进行公证；
- 3、取得直接股东及部分间接股东的书面确认；
-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纠纷案件记录；
- 5、取得余国铮等相关自然人向南京招银、新弘达出资的资金流水记录，对余国铮等 7 名人员进行访谈并就访谈过程进行公证；
- 6、取得发行人历史沿革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中的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或者对访谈记录的书面确认；
-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招银层面股权代持解除的资金流转已形成闭环。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除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相关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罗珂 律师

凌通

凌通 律师

负责人：

季诺 律师

陈鹤岚

陈鹤岚 律师

邱天元

邱天元 律师

2025年12月14日